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角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恒缘新材是华南（含中南）地区较大的综合性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其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特变电工、湘电股份、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56%、44.44%和39.71%，其中公司直接销售给原中国南车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6%、24.06%和10.63%。尽管公司是原中国南车绝缘材料“A”类长期合格供应商，双方合作已经有十年的历史，对方信任度较高、粘性较强。但客户集中度过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波动性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国绝缘材料生产企业较多，特别是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的中小企业占据信息、成本等优势，在中、低端产品方面存在无序竞争，对公司构成了较大的威胁，因此公司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拥有多年研发和生产各种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的核心技术，部分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建立有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且绝大多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了5年以上，短期而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中其他企业对人才资源争夺的加剧，长远来看，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4、公司面临生产场所可能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场所系向关联方恒缘置业租借而来，该土地使用权系城镇住宅用地、非工业用地，同时，恒缘置业的外部投资方（包括新能源、清源投资和自

然人颜世磊)与部分自然人股东协商约定,外部投资方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退出恒缘置业:一是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货币回购投资方所持恒缘置业股权,二是恒缘置业在2017年年底处置土地使用权后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所以,公司生产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存在2017年年底被处置的或有风险。为此,公司规划搬迁至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将于2017年实施搬迁。由于搬迁工作庞大而复杂,如果新的用地不能及时获取、厂房不能及时建成、搬迁过程不顺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3,939.45万元、2,977.73万元、2,457.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33.31%、25.78%和22.6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77%、44.16%和39.13%。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都较高,特别是今年1-5月受原中国南车、原中国北车合并为中国中车的影响,这两个公司的货款结算和支付出现临时滞后。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发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中车、特变电工等超大型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公司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将通力合作,尽可能从缩短产品的提供周期、密切联系客户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等方面采取措施,将应收账款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38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业务情况.....	45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86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三、同业竞争	88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3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9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5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20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2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5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1
七、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51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5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7
十、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66
十三、风险因素	167
第五节 股份发行	168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6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6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6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76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7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六、验资机构声明.....	182
第七节 附件	183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缘新材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缘有限、有限公司	指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恒缘新材的前身
恒缘置业	指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科、新科	指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公司的关联公司。2015年7月8日被本公司收购，成为恒缘新材全资子公司。
汉罗特（上海）	指	汉罗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Isolants Hallet Shanghai，系公司2015年10月收购的子公司。
汉罗特（总部）	指	比利时汉罗特（总部），英文名为 Isolants Victor Hallet，系比利时人 Victor Hallet 于1934年创办的绝缘材料家族公司；1947年，第二代传人 Jacques Hallet 加入汉罗特（总部）；1982年，第三代传人 Pierre Hallet 加入汉罗特（总部）。目前在中国、俄罗斯、南非设有分支机构。
承灵堡（香港）	指	承灵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hhelinpa Limited。系汉罗特（上海）的外方股东，注册地为香港，为 Pierre Hallet 全资所有，是 Pierre Hallet 持有汉罗特（上海）的持股平台。
总厂	指	原“衡阳绝缘材料总厂”，2006年已经破产清算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新能源	指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现为恒缘置业的股东
清源投资	指	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为恒缘置业的股东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行业术语

绝缘层压制品	指	以各种高分子树脂作胶黏剂，以有机或无机底材作补强材料，经热压而成的层压制品，它具有很高的力学性能以及良好的电气性能，被广泛用于电机、电器作绝缘结构件。
云母制品	指	由云母薄片加工而成的云母制品，用于高压电机主绝缘，包括云母纸、柔软云母板、塑型云母板、云母带、换向器云母板、电热设备用云母板、云母箔、衬垫云母板、云母管。
绝缘油漆	指	是漆类中的一种特种漆，绝缘漆是以高分子聚合物为基础，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固化成绝缘膜或绝缘整体的重要绝缘材料。
引拔绝缘件	指	以高分子聚合物为胶黏剂，以无碱玻璃纤维纱作补强材料，经热压、牵引而成的各种形状的绝缘材料。
绝缘成型件	指	主要把绝缘材料加工成非标准件及绝缘垫条、绝缘支持件、绝缘套管等，是电机和变压器辅助绝缘的关键材料。
玻璃布	指	玻璃纤维织成的织物。具有绝缘、绝热、耐腐蚀、不燃烧、耐高温、高强度等性能。
绝缘材料	指	用来使电工产品中不同带电体相互绝缘，而不形成导电通路的材料
柔软复合材料	指	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柔软材料粘合组成的绝缘材料。其组成材料为电工薄膜和浸渍或不浸渍的纸、布等纤维材料
云母带	指	把一层或多层（粉）云母纸用合适的胶粘剂加补强材料粘合形成的带状柔软云母材料
电工聚酯纤维非织布	指	指用热轧处理使聚酯纤维结合在一起的柔软无纬纱织物
浸渍纤维材料	指	以纤维织物为底材经绝缘漆浸渍并烘干制成的绝缘材料

层压板	指	将热固性树脂浸渍过的底材层叠后，在加热或不加热情况下加压粘结制成的板状材料
层压管	指	将预浸渍的物料逐层卷绕在加热压辊之间的模芯上，再进行后固化，然后脱去模芯而形成的管材
层压棒	指	二层或多层浸有树脂的纤维或织物经叠合、热压形成的棒状材料
UL 认证标准	指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认证。在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简称 UL）进行的一种安全认证，UL 认证是美国以及北美地区公认的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Holding S.A.），是从事检验、测试、质量保证与认证的知名国际机构。
IEC 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ROHS	指	欧盟 2002/95/EC 指令，《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介质损耗	指	电介质从时变场中吸收、以热的形式耗散的功率
绝缘电阻	指	用绝缘材料隔开的两个导体之间，在规定条件下的电阻。
电气强度	指	击穿电压 kv 与两电极间距 mm 之比
频率特性	指	在电磁法中是指其它条件不变时，导体的二次场随一次场频率变化而变化的关系
功率因数	指	实际消耗的功率与电力供给容量之比值
V/ μm	指	介电强度单位，伏/微米
μm	指	厚度单位，微米
MW	指	功率单位，兆瓦
KW	指	功率单位，千瓦
kV	指	电压单位，千伏
$\Omega \cdot \text{m}$	指	体积电阻率单位，欧姆米
FV0	指	橡胶、塑料类材料的阻燃级别表示垂直燃烧法。分 FV0, FV1 和 FV2 三个级别，FV0 阻燃效果最好。
EPGC	指	环氧玻璃布层压板
UPGM	指	不饱和聚酯玻璃毡板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N 纸	指	NOMEX 纸、聚芳酰胺纤维纸
E 级	指	耐热温度等级为 120°C
B 级	指	耐热温度等级为 130°C
F 级	指	耐热温度等级为 155°C
H 级	指	耐热温度等级为 180°C
C 级	指	耐热温度等级为 200°C

绝缘强度	指	绝缘本身耐受电压的能力。绝缘材料的绝缘强度则用平均击穿电场强度，简称击穿场强来表示。击穿场强是指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发生击穿的电压除以施加电压的两电极之间的距离。
抗张强度	指	又称拉伸强度，扯断强度。表示单位面积的破碎力。
电晕	指	极不均匀电场中所特有的电子崩流注形式的稳定放电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心（磁芯）
电机	指	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的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电动机俗称马达，在电路中用字母“M”表示。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用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发电机在电路中用字母“G”表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400000011096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禄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12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6月30号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衡缘村4号
邮编	421008
电话	0734-8427665
传真	0734-8416040
互联网网址	www.hydgcigs.com
电子邮箱	hydgc@hydgcigs.com
董事会秘书	易江洲
组织机构代码	78286078-4
所属行业	绝缘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输变电装备、新能源装备、发电设备、电机、电工电器、电子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前沿新材料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绝缘成型件、绝缘油漆、云母制品、复合材料、浸渍制品等绝缘材料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XXXXXX
-------	--------

股票简称:	恒缘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3,100万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

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挂牌，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起人股份不可公开转让。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定向发行，新增 675 万股份可以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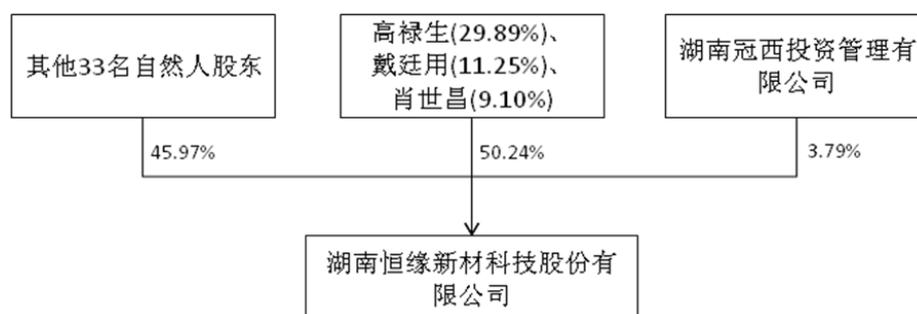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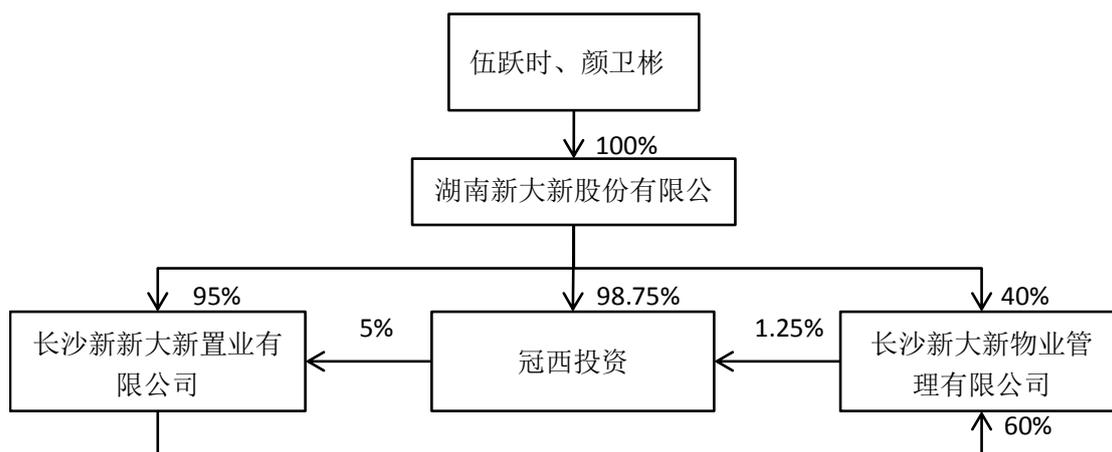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子公司，湖南新科为恒缘有限的关联方。

2015年7月8日，公司收购湖南新科，湖南新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购汉罗特（上海）90%股权，汉罗特（上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共有两个子公司。

目前，公司唯一法人股东为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伍跃时、颜卫彬两个自然人，两人通过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冠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比较分散，高禄生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最高，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力最大；2006年8月起至今，高禄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对公司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015年6月30日，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具体安排是：在提案、表决、提名、涉及公司经营决策时，各方均应共同按照高禄生的意见行事。截至2015年6月30日，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分别持有本公司29.89%、11.25%、9.1%的股权，合计持有50.24%的股权，三人合计的股份能够控股。《一致行动协议》表明：高禄生的意见是一致行动的基础。

综上，认定高禄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高禄生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101021969*****，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拥军路16号，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1989年7月

至1999年11月历任衡阳卫生材料厂动力车间主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销售科科长等职务；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南华大学成教学院（现继续教育学院）攻读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衡阳绝缘材料总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2002年11月~2012年12月当选为第十二届、十三届衡阳市人大代表、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006年8月起至今，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禄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64,428股，占总股本的29.89%。

2000年~2013年，连续14年被衡阳市机械工业集团公司评为“先进个人”；2003年被评为“雁峰区首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2004年被评为“第三届衡阳市十大杰出青年”、“市工交系统模范共产党员”并作典型发言；2005年被评为“衡阳市优秀企业家”；2010年被评为雁峰区“诚实守信”道德模范；2006年和2010年被评为“衡阳市优秀人大代表”；2015年，以他为主开发的“高速电力机车高强度绝缘纸板”荣获衡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高禄生持股比例未达到50%，但从其所任职位、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公司股权的分散程度和相对控股地位等诸方面来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禄生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高禄生	自然人	9,264,428	29.89	否
2	周战备	自然人	4,133,685	13.33	否
3	戴廷用	自然人	3,486,464	11.25	否
4	肖世昌	自然人	2,822,512	9.10	否
5	湖南冠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企业	1,174,765	3.79	否
6	曾松青	自然人	1,174,012	3.79	否
7	朱传英	自然人	940,837	3.03	否
8	高云利	自然人	818,749	2.64	否

9	伍星星	自然人	753,635	2.44	否
9	罗共生	自然人	753,635	2.44	否
10	熊德革	自然人	648,427	2.09	否
合计			25,971,149	83.79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高云利系高禄生的妹妹，除此之外，上述股东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恒缘新材及其唯一非自然人股东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冠西投资的投资资金来自于终极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恒缘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05年12月恒缘有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衡政办函（2005）112号文件精神，衡阳绝缘材料总厂实行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使总厂破产改制顺利进行，衡阳市国资委出资50万元（注册资本金）设立国有独资公司——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8日，衡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出资成立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全额出资50万元成立恒缘有限。

2005年12月9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翼会验字[2005]第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5年12月12日，衡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缘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衡阳市国资委	500,000	100

2、2006年8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2006年8月22日，恒缘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8月24日，衡阳市国资委(转让方)与陶春、朱德秋、易江洲、罗善忠、高禄生(受让方)签署《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衡阳市国资委同意作价50元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恒缘有限100%股权，其中，陶春、朱德秋、易江洲、罗善忠均受让10%股权、高禄生受让60%股权。

2006年8月24日，公司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300,000	60
2	陶春	50,000	10
3	朱德秋	50,000	10
4	易江洲	50,000	10
5	罗善忠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0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3号令)第十八条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规定，“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2005年12月8日衡阳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委派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委派高禄生、罗善忠、易江洲为公司董事，高禄生为董事长，委派朱德秋、袁衡德、李兰英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朱德秋为监事会召集人。

经核查，高禄生为公司之董事长，且与罗善忠、易江洲均为公司董事，均系公司管理层，但是，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等规定履行“改制方案报批、公开转让”等程序，未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协议转让时也未报湖南省国资委

批准。恒缘有限的国有资产转让存在法律瑕疵。

但是，鉴于恒缘有限设立至今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另外，2015年7月3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衡政函（2015）39号文《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原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函》，请求批复确认：“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2006年的股份转让，虽然未严格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挂牌处置，但对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和对衡阳绝缘材料总厂的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处置，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7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向衡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原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函》，做出了批复：“原则同意贵市《关于请求确认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原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函》（衡政函（2015）39号）的意见。”

据此，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程序的缺失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6年8月增资至1,510万元后的股本结构

2006年8月28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高禄生、周战备等28名自然人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6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510万元。

2006年8月30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翼会验[2006]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高禄生、周战备等28名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1,460万元。

2006年9月4日，衡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635.00	42.05

2	周战备	200.00	13.25
3	戴飞龙	120.00	7.95
4	黄明生	120.00	7.05
5	曾松青	90.00	5.96
6	熊德革	50.00	3.31
7	朱柏吉	40.00	2.65
8	朱德秋	35.00	2.32
9	陶春	35.00	2.32
10	易江洲	35.00	2.32
11	彭素华	30.00	1.99
12	罗善忠	20.00	1.32
13	罗小玲	15.00	1.00
14	陆伟	10.00	0.66
15	王道莲	10.00	0.66
16	袁衡德	5.00	0.33
17	张建生	5.00	0.33
18	刘东牛	5.00	0.33
19	唐永衡	5.00	0.33
20	龙素云	5.00	0.33
21	肖衡顺	5.00	0.33
22	黄远卫	5.00	0.33
23	龚晖	5.00	0.33
24	谢树碧	5.00	0.33
25	王其宏	5.00	0.33
26	秦秋生	5.00	0.33
27	余志刚	5.00	0.33
28	左东生	5.00	0.33
合计		1,510.00	100.00

4、2007年3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2007年3月2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陶春、朱德秋、易江洲、罗善忠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禄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陶春、朱德秋、易江洲、罗善忠分别与高禄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2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760.00	50.33
2	周战备	200.00	13.25
3	戴飞龙	120.00	7.95
4	黄明生	120.00	7.05
5	曾松青	90.00	5.96
6	熊德革	50.00	3.3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朱柏吉	40.00	2.65
8	彭素华	30.00	1.99
9	罗小玲	15.00	1.00
10	陆伟	10.00	0.66
11	王道莲	10.00	0.66
12	袁衡德	5.00	0.33
13	张建生	5.00	0.33
14	刘东牛	5.00	0.33
15	唐永衡	5.00	0.33
16	龙素云	5.00	0.33
17	肖衡顺	5.00	0.33
18	黄远卫	5.00	0.33
19	龚晖	5.00	0.33
20	谢树碧	5.00	0.33
21	王其宏	5.00	0.33
22	秦秋生	5.00	0.33
23	余志刚	5.00	0.33
24	左东生	5.00	0.33
合计		1510.00	100.00

5、2007年6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2007年6月3日，罗小玲与周战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战备；黄明生与肖世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肖世昌；朱柏吉与朱传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朱传英；高禄生分别与陶春、朱德秋、易江洲、罗善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各受让方转让2.32%股权、2.32%股权、2.32%股权、1.32%股权。

同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6月6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635.00	42.05
2	周战备	215.00	14.25
3	戴飞龙	120.00	7.95
4	肖世昌	120.00	7.95
5	曾松青	90.00	5.96
6	熊德革	50.00	3.31
7	朱传英	40.00	2.65
8	朱德秋	35.00	2.32
9	陶春	35.00	2.32
10	易江洲	35.00	2.3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彭素华	30.00	1.99
12	罗善忠	20.00	1.32
13	陆伟	10.00	0.66
14	王道莲	10.00	0.66
15	袁衡德	5.00	0.33
16	张建生	5.00	0.33
17	刘东牛	5.00	0.33
18	唐永衡	5.00	0.33
19	龙素云	5.00	0.33
20	肖衡顺	5.00	0.33
21	黄远卫	5.00	0.33
22	龚晖	5.00	0.33
23	谢树碧	5.00	0.33
24	王其宏	5.00	0.33
25	秦秋生	5.00	0.33
26	余志刚	5.00	0.33
27	左东生	5.00	0.33
合计		1510.00	100.00

6、2008年2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2008年2月14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素云将0.33%股权、陆伟将0.33%股权转让给高云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龙素云、陆伟分别与高云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2月26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635.00	42.05
2	周战备	215.00	14.25
3	戴飞龙	120.00	7.95
4	肖世昌	120.00	7.95
5	曾松青	90.00	5.96
6	熊德革	50.00	3.31
7	朱传英	40.00	2.65
8	朱德秋	35.00	2.32
9	陶春	35.00	2.32
10	易江洲	35.00	2.32
11	彭素华	30.00	1.99
12	罗善忠	20.00	1.32
13	高云利	10.00	0.66
14	王道莲	10.00	0.66
15	袁衡德	5.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张建生	5.00	0.33
17	刘东牛	5.00	0.33
18	唐永衡	5.00	0.33
19	陆伟	5.00	0.33
20	肖衡顺	5.00	0.33
21	黄远卫	5.00	0.33
22	龚晖	5.00	0.33
23	谢树碧	5.00	0.33
24	王其宏	5.00	0.33
25	秦秋生	5.00	0.33
26	余志刚	5.00	0.33
27	左东生	5.00	0.33
合计		1510.00	100.00

7、2008年5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2008年3月5日，刘冬牛与王建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建新。

2008年5月10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5月14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635.00	42.05
2	周战备	215.00	14.25
3	戴飞龙	120.00	7.95
4	肖世昌	120.00	7.95
5	曾松青	90.00	5.96
6	熊德革	50.00	3.31
7	朱传英	40.00	2.65
8	朱德秋	35.00	2.32
9	陶春	35.00	2.32
10	易江洲	35.00	2.32
11	彭素华	30.00	1.99
12	罗善忠	20.00	1.32
13	高云利	10.00	0.66
14	王道莲	10.00	0.66
15	袁衡德	5.00	0.33
16	张建生	5.00	0.33
17	王建新	5.00	0.33
18	唐永衡	5.00	0.33
19	陆伟	5.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肖衡顺	5.00	0.33
21	黄远卫	5.00	0.33
22	龚 晖	5.00	0.33
23	谢树碧	5.00	0.33
24	王其宏	5.00	0.33
25	秦秋生	5.00	0.33
26	余志刚	5.00	0.33
27	左东生	5.00	0.33
合计		1510.00	100.00

8、2009年2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2009年1月22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彭素华将所持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孟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2月13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635.00	42.05
2	周战备	215.00	14.25
3	戴飞龙	120.00	7.95
4	肖世昌	120.00	7.95
5	曾松青	90.00	5.96
6	熊德革	50.00	3.31
7	朱传英	40.00	2.65
8	朱德秋	35.00	2.32
9	陶 春	35.00	2.32
10	易江洲	35.00	2.32
11	彭素华	20.00	1.32
12	罗善忠	20.00	1.32
13	李孟德	10.00	0.66
14	高云利	10.00	0.66
15	王道莲	10.00	0.66
16	袁衡德	5.00	0.33
17	张建生	5.00	0.33
18	王建新	5.00	0.33
19	唐永衡	5.00	0.33
20	陆 伟	5.00	0.33
21	肖衡顺	5.00	0.33
22	黄远卫	5.00	0.33
23	龚 晖	5.00	0.33
24	谢树碧	5.00	0.33
25	王其宏	5.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秦秋生	5.00	0.33
27	余志刚	5.00	0.33
28	左东生	5.00	0.33
合计		1510.00	100.00

9、2010年11月增资至2,024.1万元后的股本结构

2010年11月16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能源、清源投资、冠西投资、颜世磊以现金合计向公司投资2,540万元，其中，514.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02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024.1万元。

2010年11月17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磊湘验字[2010]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能源、清源投资、冠西投资、颜世磊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14.1万元。

2010年11月22日，衡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635.00	31.37
2	新能源	364.32	18.00
3	周战备	215.00	10.62
4	戴飞龙	125.00	6.17
5	肖世昌	120.00	5.93
6	冠西投资	101.2	5.00
7	曾松青	90.00	4.45
8	熊德革	50.00	2.47
9	清源投资	40.48	2.00
10	朱传英	40.00	1.97
11	朱德秋	35.00	1.73
12	陶春	35.00	1.73
13	易江洲	35.00	1.73
14	彭素华	20.00	0.98
15	罗善忠	20.00	0.98
16	李孟德	10.00	0.49
17	高云利	10.00	0.49
18	王道莲	10.00	0.49
19	颜世磊	8.1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袁衡德	5.00	0.25
21	张建生	5.00	0.25
22	王建新	5.00	0.25
23	唐永衡	5.00	0.25
24	陆伟	5.00	0.25
25	肖衡顺	5.00	0.25
26	黄远卫	5.00	0.25
27	龚晖	5.00	0.25
28	谢树碧	5.00	0.25
29	秦秋生	5.00	0.25
30	余志刚	5.00	0.25
31	左东生	5.00	0.25
合计		2024.10	100.00

10、2012年6月增资至2,169.5万元后的股本结构

2012年6月4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145.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新能源、清源投资、冠西投资、颜世磊按照70.8%、7.9%、19.7%、1.6%比例享有，其他股东放弃该转增部分权利。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169.5万元。

2012年6月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2012]中磊湘验C字第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5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45.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6月25日，衡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635.00	29.27
2	新能源	467.36	21.54
3	周战备	215.00	9.91
4	冠西投资	129.82	5.98
5	戴飞龙	125.00	5.76
6	肖世昌	120.00	5.53
7	曾松青	90.00	4.15
8	清源投资	51.93	2.39
9	熊德革	50.00	2.30
10	朱传英	40.00	1.84
11	朱德秋	35.00	1.61
12	陶春	35.00	1.6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易江洲	35.00	1.61
14	彭素华	20.00	0.92
15	罗善忠	20.00	0.92
16	颜世磊	10.39	0.48
17	李孟德	10.00	0.46
18	高云利	10.00	0.46
19	王道莲	10.00	0.46
20	袁衡德	5.00	0.23
21	张建生	5.00	0.23
22	王建新	5.00	0.23
23	唐永衡	5.00	0.23
24	陆伟	5.00	0.23
25	肖衡顺	5.00	0.23
26	黄远卫	5.00	0.23
27	龚晖	5.00	0.23
28	谢树碧	5.00	0.23
29	秦秋生	5.00	0.23
30	余志刚	5.00	0.25
31	左东生	5.00	0.23
合计		2169.5	100.00

11、2013年8月公司分立后的股本结构

由于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衡阳绝缘材料总厂破产改制时已经变性为城镇住宅用地，非工业用地，同时，城市化快速发展使公司原有场地不适合继续用于工业生产，为盘活商业住宅用地，故公司进行分立，设立专门的房地产公司开发房地产。

2013年6月23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派生分立出恒缘置业。

2013年6月26日，恒缘有限在《衡阳日报》发布《公司分立公告》。

2013年8月11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翼审字[2013]第137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8月11日，恒缘有限资产为118,147,675.12元，负债为63,107,244.79元，净资产为55,040,430.33元。

2013年8月11日，全体股东签署《分立协议》，约定：

- (1) 分立基准日：2013年8月11日。
- (2) 分立方式：恒缘有限派生分立出恒缘置业。
- (3)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恒缘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301.7万元，恒缘

置业注册资本为 867.8 万元，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4) 业务分立：恒缘有限继续经营原有业务，恒缘置业从事房地产业务。

(5) 财产分割：房产及地上构筑物净值 9,248,293.67 元分立至恒缘置业，其他固定资产分立至恒缘有限；货币资金 260.34 万元分立至恒缘置业，其他流动资产分立至恒缘有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 10,936,364.81 元分立至恒缘置业，其他部分分立至恒缘有限。

(6) 债权、债务分割：分立基准日公司的债权 76,358,633.48 元由恒缘有限享有，债务 63,107,244.79 元由恒缘有限承担，恒缘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7) 员工安置：分立前公司的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恒缘有限继续聘用，原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公司职位均不变。

2013 年 8 月 11 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翼会验字[2013]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301.7 万元、实收资本 1,301.7 万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衡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381.00	29.27
2	新能源	280.42	21.54
3	周战备	129.00	9.91
4	冠西投资	77.89	5.98
5	戴飞龙	75.00	5.76
6	肖世昌	72.00	5.53
7	曾松青	54.00	4.15
8	清源投资	31.36	2.39
9	熊德革	30.00	2.30
10	朱传英	24.00	1.84
11	朱德秋	21.00	1.61
12	陶春	21.00	1.61
13	易江洲	21.00	1.61
14	彭素华	12.00	0.92
15	罗善忠	12.00	0.92
16	颜世磊	6.23	0.48
17	李孟德	6.00	0.46
18	高云利	6.00	0.46
19	王道莲	6.0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袁衡德	3.00	0.23
21	张建生	3.00	0.23
22	王建新	3.00	0.23
23	唐永衡	3.00	0.23
24	陆伟	3.00	0.23
25	肖衡顺	3.00	0.23
26	黄远卫	3.00	0.23
27	龚晖	3.00	0.23
28	谢树碧	3.00	0.23
29	秦秋生	3.00	0.23
30	余志刚	3.00	0.25
31	左东生	3.00	0.23
合计		1301.7	100.00

12、2015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56.7万元后的股本结构

2015年2月4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能源将所持公司的280.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禄生127.42万元、周战备45.25万元、戴飞龙26.31万元、肖世昌25.26万元、曾松青18.94万元、熊德革10.52万元、朱传英8.42万元、朱德秋7.37万元、陶春7.37万元、易江洲3.56万元；清源投资将所持公司的31.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易江洲3.81万元、彭素华4.21万元、罗善忠4.21万元、李孟德2.11万元、高云利2.11万元、王道莲2.11万元、袁衡德1.05万元、张建生1.05万元、王建新1.05万元、唐永衡1.05万元、陆伟1.05万元、肖衡顺1.05万元、黄远卫1.05万元、龚晖1.05万元、谢树碧1.05万元、秦秋生1.05万元、余志刚1.05万元、左东生1.05万元；颜世磊将所持公司的6.23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高禄生。

公司股东会并同意如下《增资扩股方案》：由高禄生、周战备等32名自然人按照2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合计投资1510万元，其中，75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8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翼验字[20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5万元。

2015年4月21日，衡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614.65	29.89
2	周战备	274.25	13.33
3	肖世昌	187.26	9.10
4	戴廷用	130.00	6.32
5	戴飞龙	101.31	4.93
6	曾松青	77.94	3.79
7	冠西投资	77.89	3.79
8	朱传英	62.42	3.03
9	伍星星	50.00	2.43
10	罗共生	50.00	2.43
11	熊德革	43.02	2.09
12	陶 春	40.87	1.99
13	廖利清	40.00	1.94
14	朱德秋	38.37	1.87
15	高云利	38.11	1.85
16	易江洲	35.87	1.74
17	赵雨生	20.00	0.97
18	王小平	20.00	0.97
19	高许生	20.00	0.97
20	彭素华	17.21	0.84
21	罗善忠	16.21	0.79
22	王道莲	13.11	0.64
23	李孟德	9.11	0.44
24	秦秋生	9.05	0.44
25	王建新	6.55	0.32
26	王春平	5.00	0.24
27	刘绍伟	5.00	0.24
28	蒋余生	5.00	0.24
29	蒋利军	5.00	0.25
30	左东生	4.55	0.25
31	张建生	4.55	0.22
32	袁衡德	4.55	0.22
33	谢树碧	4.55	0.22
34	陆 伟	4.55	0.22
35	龚 晖	4.55	0.22
36	肖衡顺	4.05	0.20
37	唐永衡	4.05	0.20
38	余志刚	4.05	0.20
39	黄远卫	4.05	0.20
合计		2056.7	100.00

13、2015年5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2015年5月25日，恒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善忠将股权转让给高云利、戴飞龙将股权转让给戴廷用，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15年5月19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5日，衡阳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恒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614.65	29.89
2	周战备	274.25	13.33
3	戴廷用	231.31	11.25
4	肖世昌	187.26	9.10
5	曾松青	77.94	3.79
6	冠西投资	77.89	3.79
7	朱传英	62.42	3.03
8	高云利	54.32	2.64
9	伍星星	50.00	2.43
10	罗共生	50.00	2.43
11	熊德革	43.02	2.09
12	陶春	40.87	1.99
13	廖利清	40.00	1.94
14	朱德秋	38.37	1.87
15	易江洲	35.87	1.74
16	赵雨生	20.00	0.97
17	王小平	20.00	0.97
18	高许生	20.00	0.97
19	彭素华	17.21	0.84
20	王道莲	13.11	0.64
21	李孟德	9.11	0.44
22	秦秋生	9.05	0.44
23	王建新	6.55	0.32
24	王春平	5.00	0.24
25	刘绍伟	5.00	0.24
26	蒋余生	5.00	0.24
27	蒋利军	5.00	0.25
28	左东生	4.55	0.25
29	张建生	4.55	0.22
30	袁衡德	4.55	0.22
31	谢树碧	4.55	0.22
32	陆伟	4.55	0.22
33	龚晖	4.55	0.22
34	肖衡顺	4.05	0.20
35	唐永衡	4.05	0.20
36	余志刚	4.05	0.20
37	黄远卫	4.05	0.20
合计		2056.7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2015年4月11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长）名私字[2015]第3708号，核准恒缘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7-00021号），恒缘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143,041.23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出具的《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字[2015]第102号），恒缘有限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3,224,109.44元。评估增值6,081,068.21元，增值率12.90%。

2015年6月12日，高禄生、周战备、戴廷用、肖世昌、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松青、朱传英、高云利、伍星星、罗共生、熊德革、陶春、廖利清、朱德秋、易江洲、赵雨生、王小平、高许生、彭素华、王道莲、李孟德、秦秋生、王建新、王春平、刘绍伟、蒋余生、蒋利军、左东生、张建生、袁衡德、谢树碧、陆伟、龚晖、肖衡顺、唐永衡、余志刚、黄远卫签署《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恒缘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143,041.23元为基数，按照1:0.6576的比例等额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3,100万股。溢价部分16,143,041.23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及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6月28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7-00007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7,143,041.2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1,000,000 元，资本公积 16,143,041.23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衡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恒缘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缘新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9,264,428	29.89
2	周战备	4,133,685	13.33
3	戴廷用	3,486,464	11.25
4	肖世昌	2,822,512	9.10
5	冠西投资	1,174,012	3.79
6	曾松青	1,174,765	3.79
7	朱传英	940,837	3.03
8	高云利	818,749	2.64
9	伍星星	753,635	2.44
10	罗共生	753,635	2.44
11	熊德革	648,427	2.09
12	陶 春	616,021	1.99
13	廖利清	602,908	1.94
14	朱德秋	578,339	1.87
15	易江洲	540,657	1.74
16	赵雨生	301,454	0.97
17	王小平	301,454	0.97
18	高许生	301,454	0.97
19	彭素华	259,401	0.84
20	王道莲	197,603	0.64
21	李孟德	137,312	0.44
22	秦秋生	136,408	0.44
23	王建新	98,726	0.32
24	王春平	75,363	0.24
25	刘绍伟	75,363	0.24
26	蒋余生	75,363	0.24
27	蒋利军	75,363	0.25
28	左东生	68,581	0.25
29	张建生	68,581	0.22
30	袁衡德	68,581	0.22
31	谢树碧	68,581	0.22
32	陆 伟	68,581	0.22
33	龚 晖	68,581	0.22
34	肖衡顺	61,044	0.20
35	唐永衡	61,044	0.20
36	余志刚	61,044	0.20
37	黄远卫	61,044	0.20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2006年9月，恒缘有限收购衡阳绝缘材料总厂的破产财产及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衡阳市绝缘材料总厂的破产改制履行了完整、规范的程序，包括“改制立项—裁定破产—审计评估并核准—破产财产分配的批复—破产财产招拍挂处置—离任审计”。

2006年9月，恒缘有限依法参与衡阳绝缘材料总厂的破产财产拍卖，最终以1,292.1万元竞得衡阳绝缘材料总厂破产财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技术资料、商标等。

2006年9月18日至2006年10月18日，衡阳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在交易大厅公开挂牌出让总厂土地使用权，恒缘有限以1335万元竞得目标土地使用权，并与2006年11月29日签订《土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2006年12月5日，恒缘有限、总厂破产清算组与衡阳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衡阳绝缘材料总厂产权转让合同书》，恒缘有限以承担改制成本形式购买总厂破产财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破产（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商标、技术资料、资质证明文件等除土地使用权的一切资产）价值1292.1万元，土地使用权1335.1万元，改制成本高于资产价值259.8万元，该差额由恒缘有限承担，改制成本包括职工补偿费、欠发工资、社会保险费、改制清算费用等共计2,887万元。

（二）2013年8月，公司分立。

详情参见本节“（二）恒缘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之“11、2013年8月公司分立后的股本结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高禄生	董事长	1969年06月	2015.6.28—2018.6.27

曾松青	董事	1955年05月	2015.6.28—2018.6.27
肖世昌	董事	1965年07月	2015.6.28—2018.6.27
易江洲	董事	1967年08月	2015.6.28—2018.6.27
王道莲	董事	1966年11月	2015.6.28—2018.6.27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高禄生先生

高禄生简介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曾松青先生

曾松青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1年担任衡阳经济贸易学校劳动服务公司经理；1996年至2001年担任衡阳经济贸易学校总务科长；2002年至2003年担任衡阳经济贸易学校招生就业办主任；2003年至2007年担任衡阳经济贸易学校保卫科长；2007年起至今担任衡阳技师学院实习工厂副厂长。

3、肖世昌先生

肖世昌，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担任衡阳卫生敷料厂技术员；1989年1月至1991年12月担任衡阳卫生材料厂基建科副科长；1992年1月至1997年12月担任衡阳卫生材料厂基建科科长；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衡阳卫生材料厂销售业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担任湖南三九唯康药业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10月起至今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易江洲先生

易江洲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政工师。1989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衡阳市氮肥厂党办、厂办工作；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历任衡阳绝缘材料总厂厂办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生产制造部部长、副厂长；2006年10月起至今，历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28日开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王道莲女士

王道莲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89年7月在衡阳绝缘材料总厂云母车间综合班当班员；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担任云母车间综合班班长；1995年4月至1996年6月担任销售科统计员；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销售部业务员，负责衡阳地区业务；2001年3月至2010年11月担任销售部业务员，负责湘潭地区业务；2010年11月起至今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负责销售部全面工作。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陶春	监事会主席	1958年05月	2015.6.28—2018.6.27
黄远卫	监事	1961年02月	2014.6.28—2018.6.27
孙辉伟	监事	1975年09月	2015.6.28—2018.6.27

1、陶春女士

陶春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1977年1月至1983年在衡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技术科工作；1983年在衡阳绝缘材料总厂设备科工作；1985年在衡阳绝缘材料总厂劳资科工作；1994年担任衡阳绝缘材料总厂人事科科长；1996年担任衡阳绝缘材料总厂工会主席；2006年10月起至2015年6月27日，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6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的监事。

2、黄远卫先生

黄远卫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9年担任衡阳绝缘材料总厂油漆车间副主任；1999年至2002年担任衡阳绝缘材料总厂生产部部长；2002年至2006年担任衡阳绝缘材料总厂销售部副部长；2006年至2010年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1年起至今担任生产供应部部长、监事。

3、孙辉伟先生

孙辉伟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1998 年湖南大学毕业，工作于湖南湘江涂料集团；2003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6 年起至今工作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隆平高科全资子公司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恒缘新材的监事和恒缘置业的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高禄生	总经理	1969 年 06 月	2015.6.28-2018.6.27
肖世昌	副总经理	1965 年 07 月	2015.6.28.-2018.6.27
李孟德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970 年 11 月	2015.6.28-2018.6.27
易江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67 年 08 月	2015.6.28-2018.6.27
蒋余生	副总经理	1963 年 05 月	2015.6.28-2018.6.27
王春平	财务总监	1978 年 03 月	2015.6.28-2018.6.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高禄生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肖世昌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易江洲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李孟德先生

李孟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程师。1990 年起在衡阳市砂轮厂从事绝缘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工作，曾任云母车间主任；1995 年在衡阳三化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攻读硕士；2006 年在苏州巨峰股份工作；2008 年起至今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5、蒋余生先生

蒋余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90 年在衡阳市开关厂工作，历任维修班班长、精加工车间副主任、销售科副科长；1991 年至 1994 年在衡阳绝缘材料总厂层压车间工作；1995 年至 2006 年在衡阳市珠晖东湖电器配件厂工作，任生产、经营厂长；2006 年 10 月起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主任；2013 年起至今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6、王春平先生

王春平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衡阳绝缘材料总厂核算员；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衡阳绝缘材料总厂财务科副科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8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没有子公司。

(二)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购了湖南新科，湖南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科详情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三) 公司收购汉罗特（上海）90%股权相关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购了汉罗特（上海）90%股权，汉罗特（上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汉罗特（上海）的事项及其合法合规性

① 2015年9月23日，恒缘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承灵堡（香港）签订《汉诺特（上海）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汉罗特（上海）100%股权协商作价为人民币1,380万元整（按汇率6.35折合为美元217.32万美元），其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0万元 \times 90%=1,242万元（按汇率6.35折合为美元195.59万美元）。

② 2015年9月23日，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5）40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汉罗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及出资权转让的批复”。汉罗特（上海）持该批复至奉贤区经委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开始准备相关外汇审批等工作。

③ 2015年10月8日，恒缘新材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协议。

④ 2015年10月15日，恒缘新材向承灵堡（香港）划付了相应美元款项，代扣代缴了相关股权转让所得税；2015年10月20日，汉罗特（上海）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恒缘新材收购汉罗特（上海）90%股权事宜履行了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得到了被收购方所在地奉贤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和奉贤区经委的批准，依法办理了外汇审批、划付以及相关税收缴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收购合法合规。

2、汉罗特（上海）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汉罗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美元170.10万
法定代表人	高禄生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上塑路1959号1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工程塑料及新型塑料合金制品，绝缘材料及成型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4日
主营业务	高端绝缘成型件、模压绝缘产品的生产、销售

汉罗特（上海）系比利时汉罗特（总部）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汉罗特（总部）英文名为 Isolants Victor Hallet，系 Victor Hallet 于 1934 年创办的绝缘材料领域国际知名家族企业；1947 年，第二代传人 Jacques Hallet 加入汉罗

特（总部）；1982年，第三代传人 Pierre Hallet 加入汉罗特（总部），目前在中国、俄罗斯、南非设有分支机构。

3、收购前后汉罗特（上海）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6月24日，汉罗特（上海）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CHHELINPA LIMITED（承灵堡有限公司）；	99
2	上海浩融商贸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承灵堡（香港）系比利时汉罗特（总部）第三代传人 Pirre Hallet 全资拥有，是汉罗特（上海）的直接大股东。

收购完成后，2015年10月20日，汉罗特（上海）股东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CHHELINPA LIMITED（承灵堡有限公司）；	10
2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合计		100

4、汉罗特（上海）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1	流动资产	18,776,515.78	负债	12,542,504.42
2	非流动资产	6,607,226.97	所有者权益	12,841,238.33
合计		25,383,742.75	合计	25,383,742.75
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		10,946,921.28		
营业利润		683,804.63		
净利润		780,608.25		

5、公司与其他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恒缘新材力争与汉罗特（上海）优势互补、实现共赢。

汉罗特（上海）拥有比利时汉罗特（总部）所提供强大的技术和品牌支持，它是全球阿尔斯通、大同 ABB、庞巴迪等知名客户长期指定的供应商，能提供高阻燃、耐高温、耐高压的 F、H 级绝缘成型件和模压绝缘制品，产品品质一流。主要应用在核电、大型水力发电、轨道交通变压器等设备中。恒缘新材主要生产、加工中低端的 A 级绝缘材料和部分 F、H 级高端绝缘材料，面向国内客户；汉罗特（上海）主打高端产品，面向国内合资企业客户、全球阿尔斯通企业以

及外销给比利时汉罗特（总部）。

合作模式：在同等质量和价格下，恒缘新材向汉罗特（上海）供应一部分绝缘成型件的基础材料供其加工，扩大恒缘新材的销量；恒缘新材将吸收汉罗特（上海）的优质工艺，提高自己面向中国中车等客户的产品品质，或者向原有部分大客户直接供应汉罗特（上海）的高等级绝缘材料，进一步提升大客户粘度。汉罗特（上海）将利用恒缘新材的本土化经验，扩展销售渠道，在中国市场精耕细作，将自己的品牌和品质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克服因水土不服而逐步萎缩的窘境。

6、恒缘新材与汉罗特(上海)的有效整合及控制的安排

恒缘新材管理层认为：汉罗特（上海）是典型的欧洲企业文化，有人文精神，讲究规章、关爱员工、追求高产品品质等等是其优点，缺点是主动推销力度和产品售后服务不够，紧急订单交货不及时，与客户有距离、粘性不够，本土化欠缺，没有充分享受到中国这个世界上最活跃的市场带来的财富效应。

恒缘新材管理层整合控制汉罗特（上海）的理念是：尊重欧洲企业文化，原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原团队人员尽可能保持稳定，新的大股东主要在战略决策、市场导向、财务上有效控制，重点是改进和加强销售环节，把高质量的产品带给更多客户，增强汉罗特（上海）的盈利能力。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整合安排、控制手段
汉罗特（上海）	恒缘新材股权分散，但董事长高禄生执行能力较强； 母公司对子公司持股 90%，保证绝对控股，同时保留外资股东 10% 股权，继续发挥外资股东技术、质量、客户关系上的维护作用。
资产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外资方积极配合恒缘新材移交全部子公司资产，包括实物资产、相关权属凭证和资质证书等。具体主要包括：A、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交通工具；B、原材料等流动资产；C、生产软件、设计软件等。特别说明：汉罗特（上海）没有房产和地产，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
团队人员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外资方放弃人事任命权，但恒缘新材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汉罗特（上海）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三人，其中两人（高禄生和易江洲）由恒缘新材委派、一人由外资方 Pierre Hallet 担任。监事会只有一人，也由恒缘新材委派。高管人员中，总理由恒缘新材任命，更换须经董事会批准，目前维持不变；母公司财务总监拟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以加强财务控制，其余人员，维持不变。汉罗特（上海）目前拥有 60 余人的员工队伍规模。
业务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外资方股东 Pierre Hallet 同意恒缘新材继续在中国市场免费使用“汉罗特”品牌 30 年，但仅可只在中国市场使用“汉罗特”品牌，不允许在中国以外的任何国家直接或间接以“汉罗特”品牌出售加工或者模压产品，但汉罗特（上海）可通过母公司汉罗特（总部）销售全球。2、汉罗特（总部）将继续使用汉罗特（上海）作为加工件及模压件在中国的主要供

应商。3、外资方将继续支持汉罗特（上海）和恒缘新材在新产品及新市场的开发。

收益 汉罗特（上海）公司章程规定：收益、风险和亏损、剩余财产分配都按恒缘新材 90%、外资方股东 10%分配。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8,274,101.06	115,502,330.19	108,607,240.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143,041.23	31,027,404.32	31,051,00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7,143,041.23	31,027,404.32	31,051,007.17
每股净资产（元/股）（股改前）	2.29	2.38	2.39
股改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股改后）	1.5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38	2.39
资产负债率（%）	60.14	73.14	71.41
流动比率（倍）	1.45	1.18	1.18
速动比率（倍）	0.76	0.55	0.61
现金流量债务比（倍）	-0.12	0.07	-0.09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8.98	2.17	-3.3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788,435.72	67,427,287.26	62,807,130.92
净利润（元）	1,015,636.91	-23,602.85	-1,132,90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636.91	-23,602.85	-1,132,9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3,450.20	-2,610,877.14	-5,476,13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3,450.20	-2,610,877.14	-5,476,135.06
毛利率（%）	26.33	21.27	18.54
销售净利率（%）	3.65	-0.04	-1.80
净资产收益率（%）	2.60	-0.08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	-8.41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股改前）	0.0544	-0.0018	-0.0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股改前）	0.0544	-0.0018	-0.0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股改后）	0.0328	-0.0008	-0.0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股改后）	0.0328	-0.0008	-0.0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2.44	2.65
存货周转率（次）	0.45	1.23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52,794.03	6,089,095.56	-7,249,0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47	-0.56

注：上述表中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现金流量债务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债务；
- 5)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
-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11)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电话	021-60883460
传真	021-60883470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镇华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陈立文、雷家荣、范操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A座17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4-82953779
经办律师	谢勇军、许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座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光荣、王静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鹏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3号楼3-15D
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人	刘奇伟、高兴嵘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绝缘成型件、绝缘油漆、绝缘云母制品、复合材料及浸渍制品等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高铁等轨道装备中的牵引变压器和牵引电机、输变电装备中的特高压变压器、大型电机、新能源（风电、核电、太阳能）装备、航空航天高温绝缘带和国防军工绝缘支撑件等中、高端领域。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系统化的产品服务和整体绝缘系统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是华南（含中南）地区品种齐全、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绝缘材料生产基地，是中国中车绝缘材料“A类”长期合格供应商，是国家国防科工局定点的军民口配套企业。公司2013年经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三角牌商标系湖南省著名商标；公司拥有“湖南省电工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第六批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南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推进工程优秀企业”等资质、资格和荣誉。

（二）公司主要产品

名称	产品描述	主要产品	用途
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 	以各种高分子树脂作胶黏剂，以有机或无机底材作补强材料，经热压而成的层压制品，它具有很高的力学性能以及良好的电气性能，被广泛用于电机、电器作绝缘结构件。	环氧系列层压板、管；酚醛系列层压板、管；亚胺系列层压板、管；二苯醚系列层压板、管；有机硅系列层压板、管等等。	应用于大型输变电设备、高压电机、防爆电机、动车牵引电机、牵引变压器、电抗器的关键绝缘材料。
绝缘成型件 	绝缘成型件产品主要把绝缘材料加工成非标准件及绝缘垫条、绝缘支撑件、绝缘套管等，是电机辅助绝缘的关键材料。	各类树脂基板、管绝缘加工件；电云层压木绝缘加工件；T4纸板绝缘加工件；绝缘引拔撑条。	大中型变压器、高速动车牵引电机、变压器、电抗器的关键绝缘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绝缘油漆</p> 	<p>绝缘油漆是漆类中的一种特种漆，绝缘油漆是以高分子聚合物为基础，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固化成绝缘膜或绝缘整体的重要绝缘材料。</p>	<p>醇酸绝缘漆；聚酯绝缘漆；环氧绝缘漆；二苯醚绝缘漆；亚胺绝缘漆；有机硅绝缘漆；上述各类各色绝缘覆盖漆。</p>	<p>主要用于电机、电器、变压器的线圈绕组绝缘和外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云母制品</p> 	<p>云母制品是以铝硅酸盐矿物加工成的片状或粉状制品作基材，以高分子树脂作胶黏剂，用无机底材或有机底材作补强材料制成的绝缘材料。它具有很高的电绝缘强度、耐电晕、耐热以及良好的力学性能。</p>	<p>各种规格云母板；各种规格云母带；各种规格云母箔；</p>	<p>应用于大型发电机组、大功率电动机、动车组牵引机车、风能发电机、航天工程、军用、核电中的高压电机的关键绝缘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柔软复合材料</p> 	<p>柔软复合材料中以纤维增强材料应用最广，其特点是比重小，比强度和比模量大，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减摩耐磨特性、优良的电绝缘性能。</p>	<p>DMD 复合材料 NMN 复合材料 NHN 复合材料</p>	<p>应用于大中型电机、变频电机和高温电机以及风电电机的衬垫绝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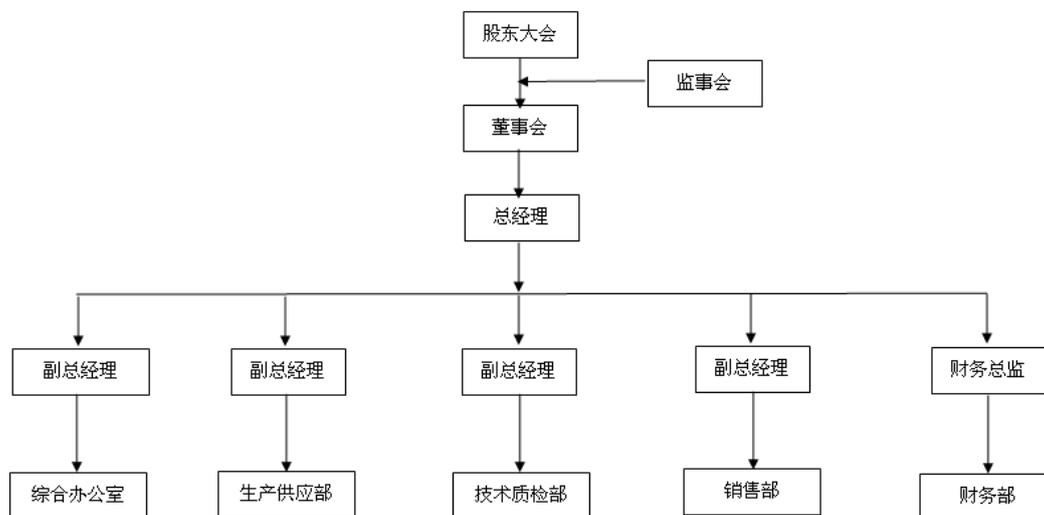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应用领域图示如下：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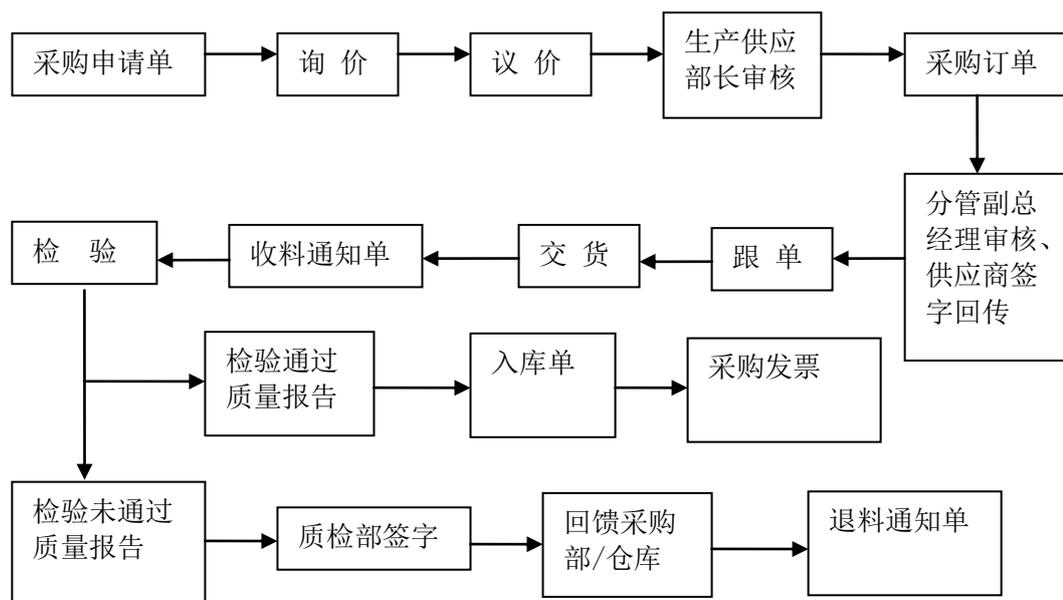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

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	公司的综合办事部门，具体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筹备、公文起草、人力资源、安全保卫、企业管理等日常行政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党、团、工会工作；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生产供应部	负责公司生产、消防安全、原辅材料采购和设备管理的组织实施；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技术质检部	负责公司工艺技术、产品研发、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等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科技项目、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电工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技术运行和质量管理体系。
销售部	负责市场营销业务的实施；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经营规划和目标并组织落实；开展市场调研和售后服务，及时获得产品的销售信息，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咨询与建议；全权负责应收货款的回收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的组织实施；负责处理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集中调度等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制作核对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财务数据的统计管理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说明

1、采购流程及说明



公司由生产供应部统一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在实施采购前对每批采购至少确定三家合格供应商，并根据取得核准的采购申请单实施采购。

具体措施为：生产供应部根据销售部签订的销售合同，结合年初制定的原材料月度采购预算计划，综合库存材料结余量，分别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分解表》和《采购计划表》，并按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和公司既定的采购流程向供应商进行询价，然后编制《原材料采购定价差异情况分析表》，并上报生产供应部部长，由部长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生产供应部根据部长审核意见编制《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签字。

对于部分无销售订单的原材料采购，生产供应部根据库存报警提示，结合销售图表市场预测分析报告，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单》，并根据公司既定的采购流程上报总经理批示予以采购，从而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形成的风险，确保生产正常有序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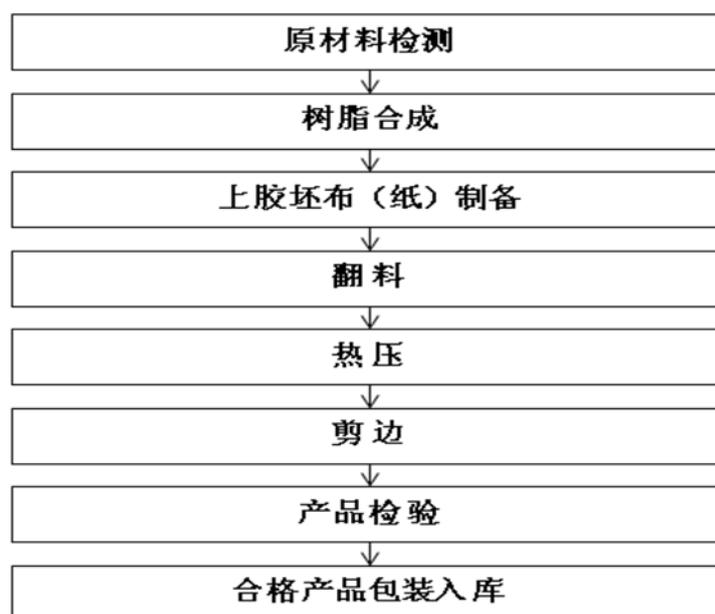
2、生产方式及主要生产流程

(1) 生产方式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健全的生产设备，生产用厂房及其土地采用租赁形式，全部生产方式为自产，不存在委托加工和外包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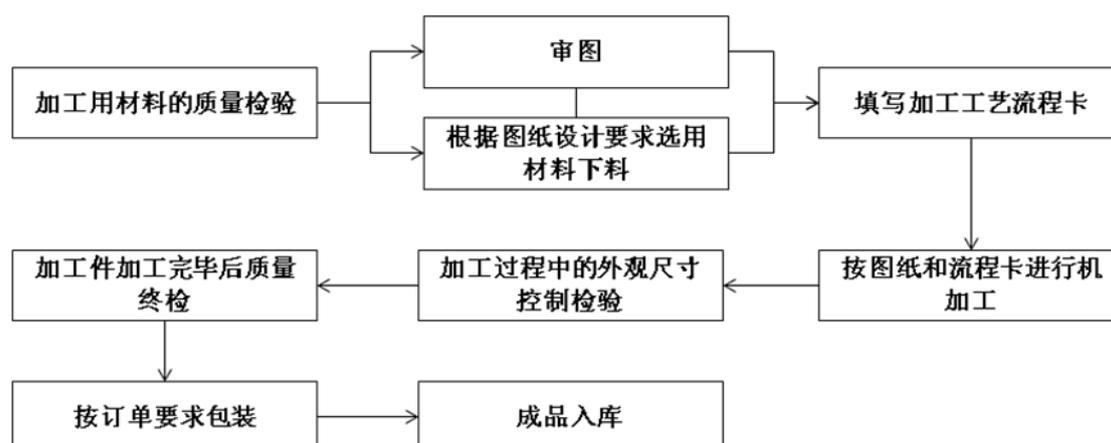
(2) 主要生产流程

①层压制品生产工艺



工序	说明
1、原材料检验	按技术协议（指标）检验。
2、树脂合成	按工艺配方进行投料、按工艺步骤和方法进行合成。
3、上胶坯布（纸）制备	按上胶坯布（纸）三大指标（树脂含量、可溶性树脂含量、挥发物含量）要求进行。
4、翻料	按压制板材的厚度，根据经验值或称重进行翻料。
5、热压	按工艺要求，调节适当的温度与压力进行热压。
6、剪边	按板面大小进行剪切。
7、产品检验	按技术标准（协议）及检验规范进行。
8、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按技术标准或供需双方协议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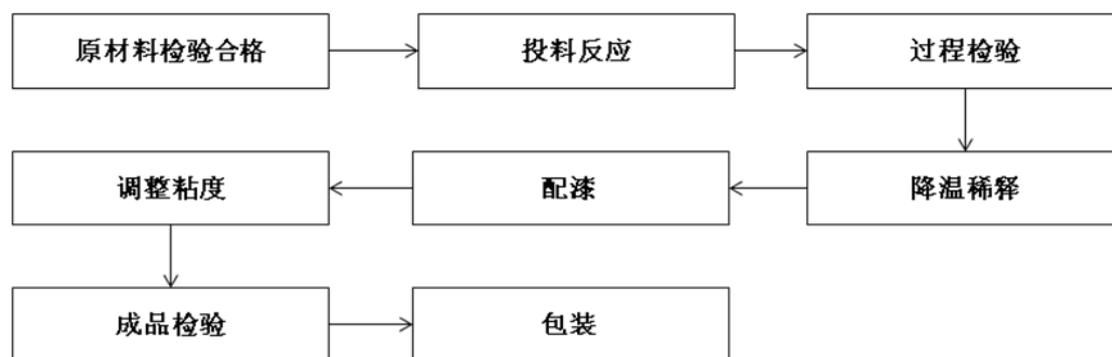
②绝缘成型件生产工艺



工序	说明
1、加工用材料的质量检验	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控制材料质量检验。
2、审图	仔细参阅图纸及各部分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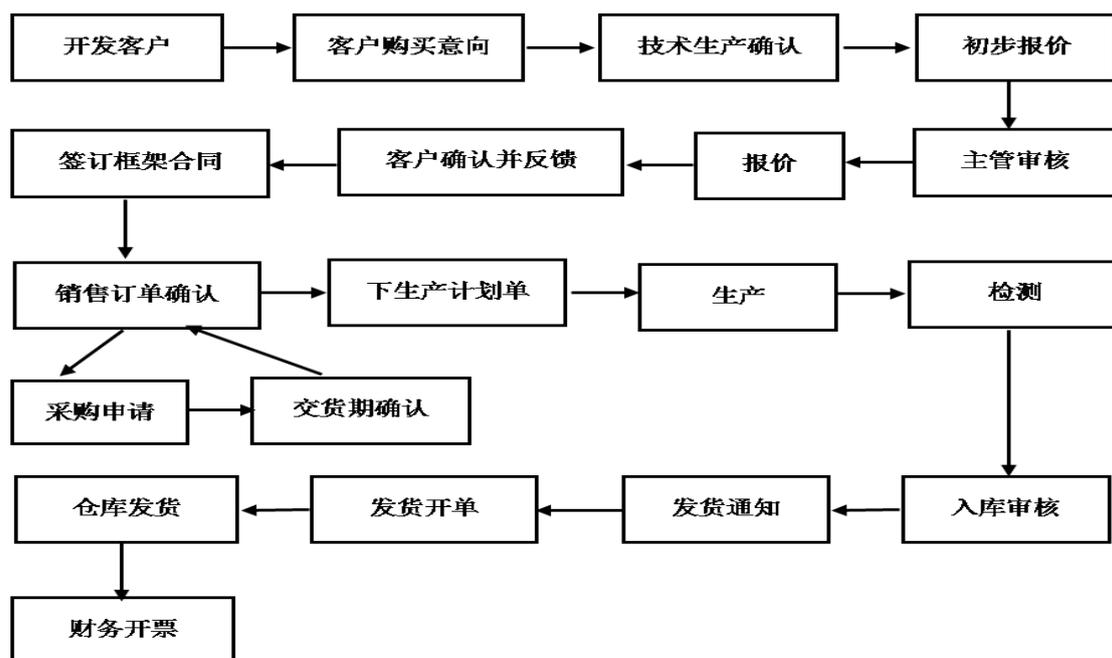
3、根据图纸设计要求选用材料下料	选用材料时要注意材料的材质是否符合图纸技术要求。
4、填写加工工艺流程卡	工艺流程卡须按照图纸要求和加工要求填写详细、清楚。
5、按图纸和流程卡进行机加工	加工过程中注意图纸的技术、尺寸、形位公差等要求，并按照流程卡的工艺要求进行加工。
6、加工过程中的的外观、尺寸控制检验	加工过程中对加工好的尺寸要根据图纸要求进行首检，避免后续工序出现错误。
7、加工件加工完毕后质量终检	加工完毕后对产品各项尺寸，严格按照图纸的尺寸、公差、技术等要求进行全面检测。
8、按订单要求包装	按订单要求的数量清点整理后，及时包装到位。避免受外界环境因素影响。
9、成品入库	对成品进行包装，清点数量，统一入库。

③绝缘油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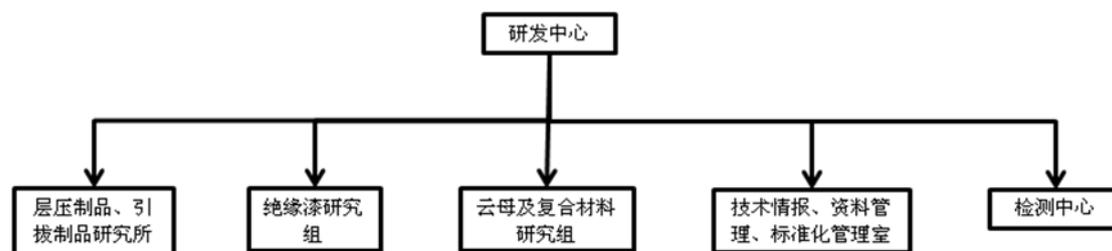
工序	说明
1、原材料检验	按技术协议（指标）检验。
2、投料反应	将反应原料按工艺配方投入反应釜与对稀釜。
3、过程检测	按工艺配方设计控制反应进程，以检测酸值合格为判定最终依据。
4、降温稀释	按工艺配方设计将反应结束的物料稀释。
5、配漆	按工艺配方设计加入配漆材料。
6、调节粘度	按工艺配方设计调整粘度。
7、成品检验	按检验规范检验性能。
8、包装	合格品包装称重贴标待入库。

3、销售流程及说明



公司产品全面，地处京珠高速、京广铁路与湘桂铁路交汇处，分销网络遍布全国。公司采用“以点带面”的营销策略，以湖南省为中心，向全国 18 个销售区域辐射。各区域分派具体销售人员负责，定期对公司 VIP 客户回访，了解重点客户需求。多年来，公司已同众多国内大型企业建立良好的供销关系。

4、技术研发情况说明



各研发部门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层压制品、引拔制品研究所	主要负责绝缘层（模）压制品、绝缘引拔制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绝缘油漆研究组	主要负责绝缘油漆的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新型特种树脂的研发，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开发和用户技术服务等。
云母及复合材料研究组	主要负责耐高温云母板、云母带、云母箔以及柔软复合材料等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技术情报、资料管理、标准化管理室	主要负责收集技术性报告、标准化审查等。
检测中心	主要负责产品生产、新产品研究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化学性能、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的检测、分析与鉴定。

研发中心主要职能包括：①参与制定和实施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②收集分析与本公司有关的行业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产品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③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移植、转化与产业化。

基础研究上，公司加强常规热固性树脂的改性、特种树脂的研发。并对它们的机、电、热性能进行基础性研究，创造性地应用于树脂基复合材料中。重点研究上，公司抓住国家发展清洁能源，高铁、核电“走出去”战略，跟踪并推进其在轨道交通、特高压、输变电、核电、风电、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包括高压发电设备 VPI 绝缘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核电风能专用绝缘材料、变频电机专用绝缘材料、无公害环保节能绝缘材料、航空航天专用绝缘材料等领域高端绝缘材料的研发。

5、产品质量控制说明

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08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部分产品取得欧盟 RoHS 认证和美国 UL 安全认证。并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程序文件》，从原材料质量、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的质量、树脂熬制过程的质量、产品生产过程质量、产品检验质量、绝缘成型件质量、产品质量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和不合格产品的最终处理七个方面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6、环保、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机构设置上，公司的生产供应部作为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主抓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生产供应部副部长总体负责，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人、安全生产人员 1 人。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以此来规范公司的污染治理。同时公司采用 ISO14001 标准，在公司原有的管理基础上，建立起一套系统化、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获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恒缘新材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4 日。此外建立了定期监测和巡查制度；对新上岗的员工要经过相关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015年4月28日，公司领取了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湘环（雁证）字第（2015005）号）。

2014年10月、12月、2015年7月，衡阳市环境监测站三次分别对公司废气、废水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是：合格。

公司拥有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WH安许证字[2015]H1-0004），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良好。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使用情况	技术相关专利与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情况
1	国家火炬计划“增强型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产业化”项目	已用于导弹底座、火箭弹中的引信体、战斗机风帽、破甲弹垫板、航空航天电器接插件等的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腰果酚改性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已获授权。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异氰酸酯封端的聚噁唑烷高温高强度复合绝缘材料”	已用于高速电力机车PISOX层压制品的批量生产	①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玻璃布层压板”已获授权；②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绝缘层压棒”已获授权。
3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高速电力机车高强度绝缘纸板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已用于高速电力机车PFPC绝缘纸板的规模化生产	①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酚醛纸层压管”已获授权；②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线圈座”已获授权；③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绝缘垫块”已获授权。
4	湖南省“2015年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项目“H级绝缘引拔槽楔”	已用于风电电机H级绝缘引拔槽楔的批量生产	①发明专利“一种聚酯型引拔件”已获授权；②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风电电机用绝缘槽楔”已获授权。
5	2013年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C级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用于高速动车、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等C级模塑料的批量生产	①发明专利“C级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已获授权；②发明专利“一种改性双马来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已获授权。
6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项目“UPGM绝缘毡板”	已用于中、高压输变电设备UPGM绝缘毡板的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毡板及其制备方法”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7	2014年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特高压芳纶浆粕复合绝缘纸板技改项目”	已用于特高压输变电装备复合绝缘纸板的批量生产	①实用新型专利“变压器高压垫块”已获授权；②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变压器绝缘筒”已获授权。
8	耐高温醇酸漆专利技术	已用于小家电设备、高效节能电机等绝缘油漆的批量生产	①发明专利“一种耐高温醇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已获授权；②发明专利“一种耐高温醇酸漆的浸渍工艺”已获授权；③发明专利“一种耐高温醇酸漆”已获授权。
9	湖南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高电压高强度输变电绝缘配件系列产品”	已用于特高压输变电装备、电机、电工电器等领域绝缘成型加工件的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变压器绝缘筒”、“变压器线圈内撑条”、“一种新型变压器油箱”、“一种绝缘角撑条”、“一种电机用挡圈”、“一种电机用绝缘套筒”、“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绕线模”、“一种变压器油道”等已获授权。
10	新型干式变压器用预浸复合材料专利技术	已用于干式变压器预浸复合材料的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新型干式变压器用预浸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11	云母板生产专利技术	已用于电机槽绝缘及匝间绝缘的批量生产	①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环氧树脂薄膜玻璃粉云母箔”、“一种新型补强云母板”、“一种塑型云母板”已获授权；②发明专利“一种耐高温铜箔胶的制备方法”已获授权。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880044	17	2006.10.14-2016.10.13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湖

南新科共拥有36项专利，其中9项为发明专利、27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201210278940.8	一种聚酯型引拔件	发明	2012.8.7~2032.8.6	公司
201210520289.0	C级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	发明	2012.12.6~2032.12.5	公司
201110177345.0	腰果酚改性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6.28~2031.6.27	公司
201110176923.9	一种耐高温铜箔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6.28~2031.6.27	公司
201110177141.7	一种乙烯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6.28~2031.6.27	公司
201110177358.8	一种耐高温醇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6.28~2031.6.27	公司
201110176910.1	一种耐高温醇酸漆的浸渍工艺	发明	2011.6.28~2031.6.27	公司
201110177090.8	一种耐高温醇酸漆	发明	2011.6.28~2031.6.27	公司
201110177142.1	一种改性双马来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6.28~2031.6.27	公司
201120220628.4	一种酚醛纸层压管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1013.3	一种绝缘层压棒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0308.9	一种少胶粉云母带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0306.X	变压器绝缘筒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0280.9	变压器线圈内撑条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1005.9	变压器高压垫块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0626.5	一种玻璃布层压板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0279.6	一种醇酸玻璃云母带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1001.0	一种环氧树脂薄膜玻璃粉云母箔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0444.8	一种塑形云母板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1002.5	一种新型补强云母板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1794.6	一种变压器油道	实用新型	2011.6.28~2021.6.27	公司
201120221905.3	一种玻璃纤维层压板	实用新型	2011.6.28~2021.6.27	公司
201120221340.9	一种线圈座	实用新型	2011.6.28~2021.6.27	公司
201120221853.X	一种新型变压器油箱	实用新型	2011.6.28~2021.6.27	公司
201120220627.X	一种绝缘角撑条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1901.5	一种新型粉云母带	实用新型	2011.6.28~2021.6.27	公司
201120220445.2	一种绝缘垫块	实用新型	2011.6.27~2021.6.26	公司
201120221907.2	一种层压板	实用新型	2011.6.28~2021.6.27	公司
201120221299.5	一种风电电机用绝缘槽楔	实用新型	2011.6.28~2021.6.27	公司
201320455494.3	电机挡风档	实用新型	2013.7.29~2023.7.28	公司
201320455478.4	一种变压器绝缘筒	实用新型	2013.7.29~2023.7.28	公司
201320455422.9	一种电机用挡圈	实用新型	2013.7.29~2023.7.28	公司
201320455434.1	一种电机用绝缘套筒	实用新型	2013.7.29~2023.7.28	公司
201320456731.8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绕线模	实用新型	2013.7.29~2023.7.28	公司
201420325793X	一种直线电机用挡雪板	实用新型	2014.6.18~2024.6.17	新科
2014203260788	一种磁浮电磁铁用线圈接线夹盖	实用新型	2014.6.18~2024.6.17	新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zljs/>)，公司及湖南新科正在申请的专利共11项，具

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01210520317.9	PFCP 柔软复合材料	发明	2012.12.6	公司
201210520772.9	一种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毡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2.6	公司
201210279333.3	一种环氧树脂型引拔件	发明	2012.8.7	公司
201210278248.5	一种醇酸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8.7	公司
201210278936.1	一种不饱和树脂漆以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2.8.7	公司
201310418332.7	特高压复合绝缘纸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9.14	公司
201410289245.0	高耐热高强度引拔槽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6.24	公司
201410830892.8	一种新型干式变压器用预浸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28	公司
2014108306405	一种增强型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	发明	2014.12.28	新科
2014108299632	一种新型变压器、电抗器线圈及高压开关用浇铸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28	新科
2013104187192	特高压复合绝缘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9.14	新科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

2013年11月1日，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和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43000042，有效期为三年。

（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2年12月25日，公司技术中心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第十八批省级技术中心之一，批文为湘经信科技（2012）678号。

（3）湖南省电工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经湖南省科技厅湘科计字（2012）93号文件批准立项，公司取得“湖南省电工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称号。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年10月8日，公司获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3Q20391R1M），证明公司在油漆树脂类、复合材料类及层压制品类电工绝缘材料的生产上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0月8日，公司获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3E20085R1M），证明公司在油漆树脂类、复合材料类及层压制品类电工绝缘材料的生产的相关部门、办公区、生产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标准，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

（6）湖南省著名商标

2013年12月，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公司注册的第880044号“三角”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7）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2013年12月，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和湖南省统计局联合颁发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证书》，证书编号：HNXCL2013037，有效期三年。

（8）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3年12月27日，湖南省科技厅发布湘科政字（2013）181号《关于确定第六批湖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评为湖南省第六批创新型（试点）企业之一。

（9）湖南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推进工程优秀企业

2014年7月4日，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发布湘知发（2014）52号文件《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批湖南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推进工程试点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公司被评为“湖南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推进工程优秀企业”。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产权。

公司目前生产、办公场所为租赁房屋，出租方为关联方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详情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机械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成新率
JKM 雕铣机	1	2010.06.26	194,871.80	54.17%
集尘式高效净化器	1	2010.09.15	135,897.44	56.54%
铣雕机	1	2011.01.13	213,675.22	59.71%
不锈钢反应釜	1	2011.01.31	99,145.30	59.71%
云母带机	1	2011.04.01	254,554.70	62.08%
有机热载体锅炉	1	2011.05.10	329,945.48	62.87%
台车式热风循环炉	1	2011.05.10	92,153.85	62.87%
台车式热风循环炉	1	2011.05.10	92,153.85	62.87%
绝缘筒坡口铣削机	1	2011.07.31	100,000.00	64.45%
定厚机	1	2011.11.26	476,044.44	67.61%
老压机	1	2011.12.08	3,805,867.14	67.95%
HB/LJ2060 型液压拉挤机	1	2012.03.12	372,968.33	70.77%
玻璃纤维上胶机	1	2012.04.30	1,116,666.67	71.56%
织布机	4	2012.06.30	235,897.44	73.14%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2012.10.12	203,418.80	76.30%
酚醛树脂反应釜	1	2012.10.19	133,076.92	76.30%
硫化床锅炉	1	2012.12.31	2,069,382.69	79.09%
新层压机	1	2012.12.31	1,961,776.56	77.88%

混合搓柔搅拌机	1	2012.12.31	298,107.42	77.88%
单面涂纸、双面浸渍干燥生产线	1	2013.01.29	312,478.63	78.67%
红外线导柱桥式切石机	1	2013.01.30	102,564.10	78.67%
立铣机	1	2013.09.23	139,658.12	84.99%
KLXA1325 数控龙门铣床	1	2015.05.21	476,923.10	100.00%
合 计			12,597,877.56	

上述机械设备用于公司的生产、研发，使用状况良好。

3、运输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运输设备如下表所示：

主要运输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江西五十铃皮卡	1	84,222.52	45,033.92	53.47%
南昌五十铃货车	1	80,193.43	41,291.84	51.49%
东风 Q17-534 货运车	1	80,927.40	49,681.38	61.39%
湘 D. K1806	1	73,239.20	50,036.96	68.32%
大众汽车牌轿车	1	119,654.00	119,654.00	100.00%
福克斯牌轿车	1	139,265.00	139,265.00	100.00%
本田雅阁轿车	1	216,800.00	15,083.86	6.96%
商务车(旅行车)	1	388,598.00	180,856.76	46.54%
奔驰小轿车	1	899,400.00	614,470.08	6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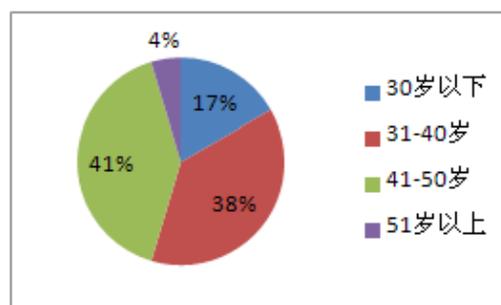
上述运输设备主要用作公司货运、客运的交通工具，使用状况良好。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74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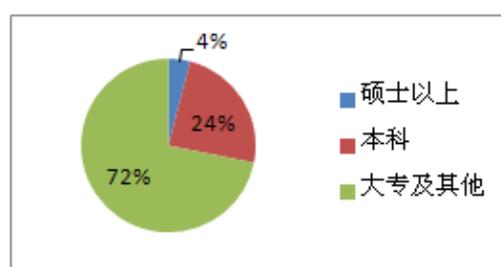
1、按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29	17
31-40岁	66	38
41-50岁	71	40
51岁以上	8	5
合计	17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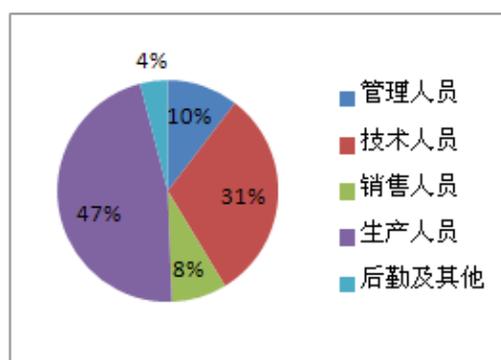
2、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7	4
本科	42	24
大专及以下	125	72
合计	174	100



3、按专业结构分布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8	10
技术人员	54	31
销售人员	14	8
生产人员	81	47
后勤及其他	7	4
合计	174	100



4、社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取得了由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高禄生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孟德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蒋余生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蒋利军先生：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绝缘材料行业发表多篇绝缘论文。2008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阔辉科技集团研发工程师一职；2009年至2010年担任深圳嘉兴绝缘材料厂制造部经理一职；2010年起至今，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技术质检部部长一职。

赵丽曼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长沙电力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后在多家环保化工企业担任项目负责人，从2011年8月起至今，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期间，在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行业学会发表论文两篇，现主要担任绝缘层压制品技术研发与绝缘油漆市场技术跟踪服务工作。

唐仕先生：1986年出生，工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镀膜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3年3月起至今，担任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期间，在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行业学会发表论文一篇，申请国家专利一项，现主要承担绝缘层压制品、拉挤制品、模压制品等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工作

周平先生：1966年出生，1985年大专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2006年在衡阳绝缘材料总厂工作，2007年至今在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绝缘产品应用与研发工作。

韦衍乐先生：1987年出生，2013年6月硕士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8月至今在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绝缘油漆产品研发工作。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		(%)		(%)
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	13,174,595.37	48.97	32,766,616.79	50.92	32,352,071.27	52.64
绝缘成型件	9,715,487.90	36.11	21,956,021.77	34.12	18,992,017.12	30.90
绝缘油漆	3,350,087.15	12.45	6,743,093.85	10.48	5,778,700.11	9.40
绝缘云母、复合及浸渍制品	662,420.67	2.46	2,879,029.05	4.47	4,330,559.17	7.05
合计	26,902,591.09	100	64,344,761.46	100	61,453,347.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891,413.79 元,增幅 4.71%。综合来看,绝缘成型件、层压制品、云母及柔软复合材料和绝缘油漆对增幅的贡献率分别为 4.82%、0.26%、-1.94%和 1.57%。绝缘成型件为公司的优势产品,经过几年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公司已与中国中车、特变电工等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绝缘成型件销售收入的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漲,另一方面系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

绝缘层压制品为公司的老牌产品,占主营收入的主要部分,各期间占主营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5 月,由于南北车合并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南车的订单出现临时性滞后,公司 1-5 月绝缘成型件的销售数量占 2014 年度的 36.70%、有所下降,但由于产品价格的提升,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的 44.25%,基本与 2014 年度同期持平。报告期内,绝缘油漆制品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原因系公司油漆产品向小家电市场转移,见效明显,2015 年 1-5 月份销售额完成 2014 年度销售额的 49.68%,销售数量占 2014 年度全年销售数量的 62.43%;报告期内,绝缘云母及柔软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一方面由于柔软复合材料中的预浸料多用于矿山变压器中,受近几年下游采矿业不景气的影响,销售额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的云母制品竞争力不强、占用资金多、收益有限等现实因素,公司逐渐向高附加值的其他产品转移产能,导致云母销量下降,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二)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高铁、动车、地铁等城市轨道装备中牵引变压器、牵引电机,输变电装备中特高压变压器,风电、核电机等行业,报告期主要客户情

况如下：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872,905.19	21.13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370,771.44	8.53
肯博（厦门）绝缘科技有限公司	992,645.37	3.57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964,629.40	3.47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061.91	3.01
合 计	11,034,013.31	39.71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8,438,839.99	12.51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8,048,309.59	11.94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7,791,719.08	11.55
株洲电力机车广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59,449.79	5.13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2,229,184.99	3.31
合 计	29,967,503.44	44.44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293,949.73	8.43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5,894,659.53	9.39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5,006,836.18	7.97
肯博（厦门）绝缘科技有限公司	3,171,344.47	5.04
常州市普邦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967,772.84	4.73
合 计	22,334,562.75	35.56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2,334,562.75元、29,967,503.44元、11,034,013.31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56%、44.44%和39.71%，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大客户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3%、11.94%和21.13%，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公司同期采购额的比例（%）
株洲市诚信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1,866,910.00	11.70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986.00	5.92
凤翔县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16,146.06	5.74
安徽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838,376.85	5.26
岳阳龙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7,844.50	4.94
合 计	5,354,263.41	33.56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公司同期采购额的比例（%）
长沙如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63,212.00	9.82
祁阳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5,797,599.86	8.95
洛阳留园化工有限公司	5,222,933.60	8.06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3,671,240.40	5.66
株洲市诚信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3,627,631.13	5.60
合 计	24,682,616.99	38.08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公司同期采购额的比例（%）
祁阳县三鑫煤业有限公司	5,754,994.82	11.14
张家港衡业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4,213,583.01	8.15
长沙如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03,135.02	7.55
天津博达盛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390,107.55	6.56
衡阳市龙桥化工有限公司	2,115,294.48	4.09
合 计	19,377,114.88	37.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
大合同情况、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 (C1类)	南车株洲电力机 车有限公司	1、铁道部八轴车 201-300 电机委托 绝缘材料； 2、资电 7200 六轴 31-80 电机委托绝 缘材料。	1,791,674.88	已履行
2	物资采购合同 (C1类)	南车株洲电力机 车有限公司	铁道部八轴车电机 委托绝缘材料。	1,132,716.01	已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	常州普邦绝缘材 料有限公司	1、绝缘材料加工 件； 2、XYE 车型、BHN 车型； 3、PFCP 管。	3,000,000.00	已履行
4	物资采购合同(C 类)	南车株洲电力机 车有限公司	160KM 机车 198-297 电机委托绝缘材 料。	2,096,356.20	已履行
5	物资采购合同(C 类)	南车株洲电力机 车有限公司	1、160KM 机车 电机 委托绝缘件 (381-521)； 2、铁道部八轴车电 机委托绝缘件 (501-574)。	3,715,332.74	履行中
6	南车株洲电机有 限公司物资采购 合同	南车株洲电机有 限公司	89 台阿根廷/高压 端绝缘 EPGC。	2,387,714.6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株洲市诚信树脂 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610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长沙如虹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聚醚	框架协议，全年采 购总额为 6,363,212.00 元。	已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长沙如虹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框架协议，全年采 购总额为 3,903,135.02 元。	已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长沙三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框架协议, 全年采购总额为 1,295,670.95 元。	已履行
5	张家港衡业特种树脂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张家港衡业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6101#	1,024,760.00 元	已履行

3、关联交易合同（举例，合同不以金额大小列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HY2013072309）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AYE 车型、BJL 车型	441,000.00	已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HY2014031806）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BLW 车型、AYE 车型	770,000.00	已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HY2015031207）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BJL 车型、AYE 车型	882,000.00	履行中
4	房屋租赁合同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衡缘村 4 号房屋，建筑面积 24734.65 平方米。	4,800,000（租赁期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租金为 1,200,000.00 元/年，按月支付）	履行中

上述合同均依据约定条款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仓库部门根据生产供应部拟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反馈给生产供应部，生产供应部按计划采购，由质检科相关人员负责对所采购物资进行进货检验和验证，由仓库部门进行入库登记。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按照“以销定产，兼顾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生产供应部根据当月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此外，在库存上，对公司的拳头产品及重点客户定制产品进行一定的提前备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业务员直接与终端客户服务，保证了公司的质量和品牌的推广。公司亦根据客户的重要性和信用度采用差异化的销售政策。公司对中国中车等大客户采用提前备货、积极铺货、按需取酬的模式，建立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的销售模式正处在由代销模式（通过进出口公司代销）转为直销模式（直接对外销售）的过渡状态。随着肯博（厦门）绝缘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快速提升，德国西门子公司 EPGC 板材的采购使用，国际销售将由原来通过进出口公司代销方式逐步转为直接对外销售。

（四）盈利模式

绝缘材料行业价值链构成主要方式为“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产品附加值”。因此，合理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扩展盈利渠道，并注重技术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保证产品质量，以此提高产品价值，获得企业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行业分类、定义、产品分类、功能作用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之绝缘制品制造子行业（子行业代码：C383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门类之“C3833绝缘制品制造”类。

按国家标准 GB2900.5 规定，绝缘材料的定义为“用来使器件在电气上绝缘的材料”，即能够阻止电流通过的材料。绝缘材料的电阻率很高，通常在 10^6 - 10^{19} $\Omega\cdot\text{m}$ 的范围内。绝缘材料的用途是将带电的部分与不带电的部分或带不同电位的部分相互隔离开来，是电流能够按人们指定的路线去流动。根据需要，绝缘材料往往还起着储能、散热、冷却、灭弧、防潮、防霉、防腐蚀、防辐照、机械支承和固定、保护导体等作用。

绝缘材料产品按大类、小类、温度指数及品种的差异分类。按类别通常分为电工薄膜材料、电工柔软复合绝缘材料、电工层模压制品、电工塑料、绝缘油漆及树脂材料和其他绝缘材料。此外，中国电器工业年鉴将绝缘材料分为：油漆树脂、浸渍纤维制品、层压制品、云母制品、电工塑料、薄膜、复合材料、其他类材料共八大类。

电机、电器设备主要由导体材料、磁性材料、绝缘材料和结构材料构成。除绝缘材料外，其他主要为金属材料。电机、电器在运行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温度、电和机械的应力、振动、有害气体、化学物质、潮湿、灰尘和辐照等各种因素的作用。因此，绝缘材料对这些因素更为敏感，容易变质劣化，致使电工设备损坏。所以绝缘材料是决定电机、电器运行可靠性及技术经济指标的关键因素之一。例如：一台 300MW 汽轮发电机需绝缘漆 10t、云母制品 8t、层压板 5t、漆布、薄膜约 1t；一台 3200kVA 的变压器所需绝缘材料占其总重量的 34%；一台 10kV 的高压断路器所需绝缘材料占其总重量的 18%。从电机、电器产品的造价情况来看，绝缘材料所占比例约在 10%。这些都说明绝缘材料在电机、电器工业中所占的地位和作用。

绝缘材料作为基础材料，应用范围极广，如作为国民经济命脉的电力工业，它的发展与高性能绝缘材料密切相关。绝缘材料是保证电气设备特别是电力设备能否可靠、持久、安全运行的关键材料，它的水平将直接影响电力工业的发展水平和运行质量。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输电线路的最高电压等级将由 500kV 提高到 750kV 或 1000kV，而输电线路电压等级每上升一个台阶，电力设备绝缘系统也需相应提升。没有高性能绝缘材料作保证，从发电、输变电到所有用电系统就有可能出现局部电网运行不稳定，严重时会使整个电网瘫痪。因此，在保障发电、输变电、用电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绝缘材料的先进性、稳定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国防而言，军事装备中的动力、控制、通讯、雷达等系统均需要绝缘材料，要发展新型军事装备，也必须有新型绝缘材料作先导。如核潜艇要求使用防盐雾、防潮、防霉、耐辐射的绝缘材料，又如航空航天飞行器需要高尺寸稳定性、耐低温、耐辐射的绝缘材料。如果绝缘材料不能满足这些恶劣使用环境下的苛刻要求，将导致军事装备中的许多重要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因此，绝缘材料对提高国家工业整体水平，促使国民经济稳定快速的发展都

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公司所属行业的管理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领域的绝缘结构件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的绝缘制品制造行业，其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目前，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为本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及市场研究、行业状况的统计分析、学术交流、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本法旨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①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该规划纲要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等等，公司提供输变电装备中特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符合上述规划纲要的发展要求。

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第21项”，公司从事的特高压变压器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的研发、

生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鼓励类行业。

③《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三、发展重点”之“(三)先进高分子材料”、之“(五)高性能复合材料”中“工程塑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公司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符合新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季节性

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中车等牵引电机、变压器和特变电工等输变电装备中变压器制造厂商，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与国内、国际高铁动车、与国家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具有一定周期性，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变化。

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细分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2) 区域性

绝缘材料的下游用户主要有电力、通讯、电机、电器等制造企业，这些企业的区域分布决定了绝缘材料需求市场的区域结构，以上行业的企业主要分布在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西部地区的企业较少。根据本公司销售部门不完全统计，浙江、江苏、上海、广东、湖南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企业最为集中的五个省市。分区域来看，华东地区电绝缘材料生产企业数量约占全国总量的60.4%；其次是华南（含中南）地区，企业数量占比约为10.9%；分区域来看，华东地区与华南（含中南）地区为我国绝缘材料最主要的需求区域，这主要是由于这两个区域内技术力量雄厚、资金充足、配套产业比较完善且政策环境较好，吸引国内大量的高新技术产业聚集此地，电力、通讯、电机、电器等装备生产企业也主要集中在这两个区域之内，这两个地区绝缘材料的需求量占比约为42.2%、30.1%，约占全国总量的72.3%。华北地区近年来也有了较大发展，其需求量占比约为12.7%。其他地区的需求占比较小，东北、西南、西北地区的需求量占比分别为6.5%、5.4%、3.1%。

5、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变化

随着下游轨道交通、发电、输变电、电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的稳定增长，我国绝缘材料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趋势。绝缘材料属关键基础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特别是高端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而中低端的绝缘材料供大于求，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绝缘材料作为基础材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工业水平的提高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绝缘材料相关行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市场潜力较大

目前中国人均用电量水平约为 3,000 度 / 年，与发达国家（美国 14,000 度 / 年；日本 8,000 度 / 年）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家的电力需求增长迅速，我国近年来发电、输变电等行业迅猛发展。同时，近年来国家在新能源发展、智能电网建设、高速铁路、节能电机和家用电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措施，使电力、电子、电机、输变电和家用电器等行业不断壮大和快速发展，为绝缘材料在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技术创新能力较弱、高端绝缘材料的竞争力有待提高

我国绝缘成型件及层压制品行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由于行业内技术封锁，总体研发水平较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长期以来，超/特高压层压制品及成型件被少数国际巨头所垄断，国产高端绝缘材料的核心竞争力有待提高。

(2) 关键设备国产化程度低、部分绝缘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

目前，我国因装备制造技术原因，还不能完全实现绝缘材料生产设备的国产化，部分绝缘材料生产线、分切设备及在线检测设备均须从国外引进，设备投资金额较大，供货周期长，日常设备维护成本高。高性能的聚芳酰胺纤维纸（N 纸）长期被杜邦垄断，国产聚芳酰胺纤维纸尚处于起步阶段，与杜邦还存在较大差距。F 级的聚萘酯薄膜、改性助剂等大都依赖进口。

8、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而且其主要用于高铁动车等轨道装备的牵引电机和变压器、输变电装备中变压器等，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进入门槛也较高。

（1）技术壁垒

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制造是集材料、机械、化工、电气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特殊性、专业性、复杂性和系统性。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掌握及熟练工的培养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使得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在竞争中掌握主动，产业集中度向这些企业靠拢，使得新进入者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2）资质认定壁垒、客户粘性度高

进入高铁动车等轨道装备中牵引机车电机和变压器、输变电装备中变压器制造企业需要经过如下认证：（1）产品质量认证，必须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2）用户单位的认定。中国中车、特变电工等超大型企业对于绝缘层压制品及成型件的供应商资质都有严格的认定和管理，每年都会对供应商的历史、生产经验、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与管理、产品销售、企业财务与环保、产品的质量控制、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企业的社会责任等进行测试、评审和验收，只有符合以上标准才有可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形成供货关系，下游行业厂家不会轻易更换绝缘材料供应商，导致新的竞争者进入面临较高资质认定壁垒，客户的粘性度比较高。

（3）资金壁垒

电工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固定资产（特别是高档生产设备）一次性投入较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对于大多数中小型电工绝缘层压制品和结构件生产企业来说，容易受制于资金短缺，因此资金是进入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行业的壁垒之一。

9、行业技术特点

我国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有八大类、48个系列、约500个品种。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产品种类和品种数量都有较大发展，水平也有较大提高。目前从行业总

体来看，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定位于中低端市场，根据行业调查，全国约800家绝缘材料生产企业中，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规模以上企业仅有约50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均销售收入2,000万以上）企业占全国绝缘材料生产总值的70%以上。虽然部分企业在一些产品质量上已经达到国际同行先进水平，但在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上还落后于国外先进企业。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特别是在绝缘层压制品、绝缘结构件和小家电油漆工艺等方面，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我国绝缘材料行业的技术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

（1）装备技术存在一定依赖性

我国因装备制造技术原因，部分高端生产和检测设备均须从国外引进。企业生产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设备状态及生产工艺的适配性直接决定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品质的提升。

（2）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实力

绝缘材料广泛应用于高铁等牵引机车、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电子、家电、通讯、新能源（风能、太阳能和核能）、航天军工等不同领域，并且同一领域不同的应用范围对绝缘材料的相关性能也有不同的指标要求，因此需要针对不同应用范围的差异化需求的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研发实力决定了绝缘材料行业企业竞争能力的高低。

（3）差别化、个性化技术服务和产品供应

绝缘材料应用时大多需要二次加工，并且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处应用时的工艺不尽相同，这就需要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技术服务和产品供应。

10、我国绝缘材料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绝缘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从产品线的扩张转向核心业务的强化和品牌的提升。在产品开发方面，机电工业以及新能源（太阳能、核能、风能）自身技术的发展，对特种功能绝缘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发展耐高压、高耐热性、环保节能、无卤阻燃型、耐辐照型、高档电子绝缘和高耐腐蚀绝缘等新型绝缘材料即是绝缘材料未来发展的趋势，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服务

方面，简单大批量生产将向定制化特色化发展；在宏观政策方面，国民经济的持续良好发展将带动全行业的整合和扩张。

电工层（模）压制品的技术发展趋势随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要求而确定。随着电动机“小型化、大功率”的发展要求，需要耐热等级H级以上的耐高温、耐高压的电工层（模）压制品；随着发电设备提高单机容量的发展要求，需要耐热等级F级以上的高温压缩收缩率低的电工层压制品；随着提高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输电效率，降低损耗的发展要求，需要耐热等级F级以上的耐高温、耐漏电起痕好（ $\geq 600V$ ）、阻燃（FV0）的电工层（模）压制品；随着干式变压器提高安全可靠性的发展要求，需要耐热等级H级以上的耐高温、低局放（ $\leq 10Pc$ ）的电工层（模）压制品；随着欧盟《WEEE 指令》、《RoHS 指令》的实施，无卤阻燃制品是绝缘材料的一个重点发展方向。另外，部分电气设备还要求耐辐射、耐低温（ $-190^{\circ}C$ ）、耐磨、高磁导率（初始磁导率 ≥ 7 ）等的特殊技术要求的电工层（模）压制品。

柔软复合材料也逐步向耐高电压、耐高温、阻燃、重视环保而向无溶剂复合方向发展。绝缘油漆产品向节能、环保、高耐热、高机械性能和耐恶劣条件方向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市场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1）高铁、地铁、城铁等轨道交通装备中牵引电机和变压器对绝缘材料的需求

2015年6月，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合并完成，中国中车成立。这是国家战略意志的产物，龙头合并增强协同效应，强强联合提升国际竞争力。国内轨道交通三网融合推动铁路设备行业持续增长：根据国家高速铁路规划，干线铁路及客运专线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城际铁路网方面，目前，各城市群规划城际铁路总里程超过1.9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目前有38个城市公布地铁建设规划，其中36个获批，中国地铁建设进入高峰期。国际上，“一带一路”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国家战略，将加速中国高铁装备走向全球。根据国际铁路联盟（UIC）2014年9月1日的统计报告，世界上有运营、在建和规划高铁的国家和地区总共22个，

运营高铁里程22,954公里，在建高铁线路里程12,754公里，计划建设里程4,459公里，远期规划建设里程14,382公里，总计54,550公里。

中国高铁的建设成本是欧美国家的1/3到1/2, 拥有世界运营线路最长高铁网，高铁技术世界领先水平，技术层次多样化，拥有一整套行业标准；中国能提供从工程设计、建造、设备制造到运营管理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能够在全球兴建高铁大潮中获得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本公司销售部门的不完全统计，仅仅2015年，高铁动车、电力机车及城轨交通装备中的牵引电机和变压器所需绝缘材料达到6.2亿元，分别为：高铁动车类4亿元，电力机车类1.4亿元，城轨类8,000万元。

我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示意图



(2) 变压器行业对绝缘材料的需求

绝缘层压制品及成型件的下游主要行业之一是变压器行业，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投资电网建设的背景下，变压器行业一直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国家电网的持续支持，农网改造、特高压以及智能电网建设，水电、核电以及风能、太阳能发电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大大促进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的市场需求。“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投资超过1.7万亿元，新建5100座110KV及以上智能变电站，对1000座变电站进行智能化改造，建成三纵三横特高压同步电网和13条直流工程。未来

电网建设将从注重“量”的建设向“质”的转变，智能化、高效化将是未来电网建设的趋势。

由于变压器会占到特高压项目投资的50%左右，而电工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是超/特高压变压器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绝缘部件，其产品重量占变压器总重量的15%，其成本平均能占到变压器总成本的10%以上。因此，变压器绝缘材料具备良好市场前景。

(3)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消费类电子仍将保持增长，家电下乡将较快拉动农村地区的家电消费

基于成本比较优势，我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消费类电子等制造业全球产业转移的首选，产量增长迅速。此外，我国从2007年12月开始实施家电下乡的促进消费政策。据测算，我国农村2亿多户家庭，即使农村家电普及率仅提高1个百分点，每种家电也可以增加200多万台的需求。预计向全国推广的家电下乡政策将较快拉动农村地区的家电消费，进而有效提升绝缘材料产品的需求，如绝缘油漆、绝缘层压制品等。

(4) 新能源市场给绝缘材料提供了新的市场增长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7年8月31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风能、太阳能、水能和核能等将是未来10年新能源发展的重点领域，累计市场容量约为3,200亿元，优先发展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而对煤电则立足优化结构、节约资源、重视环保、提高技术经济水平。对于新能源的各项政策及规划，将引导降低火电在电力中的占比，增加水电、核电、风电的比例，优化电力结构。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行业需要新型的绝缘材料，为特种电工聚酯薄膜、电工云母带、薄膜柔软复合绝缘材料等绝缘材料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外工业发达国家绝缘材料普遍处于较先进水平，世界上绝缘材料行业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瑞士、奥地利、德国、日本、英国等国家，占据了国际市场绝大部分份额。同时，国外企业设备比较先进，研发能力强，在技术水平

上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国外企业的制造成本比较高，与国内企业相比，制造成本竞争处于劣势。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日益增加，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逐步提高。

国外绝缘材料行业主要制造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制造商
1	电工层（模）压制品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瑞士）
		日东电工 Nitto Denko 株式会社（日本）
		成原电气 SUNG-WON Electric 株式会社（韩国）
		普卡罗 Pucaro 公司（德国）
		肯博 Krempel 公司（德国）
2	绝缘油漆及树脂	帝国化学工业 ICI 公司（英国）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瑞士）
		道尔夫 Dolph 公司（美国）
		日东电工 Nitto Denko 株式会社（日本）
3	电工柔软复合绝缘材料（云母柔软复合绝缘材料、薄膜柔软复合绝缘材料）	阿尔塔纳 Altana 公司（德国）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瑞士）
		伊索沃尔塔（Isovolta）公司（奥地利）
		普卡罗 Pucaro 公司（德国）
		肯博 Krempel 公司（德国）
4	电工聚酯薄膜	柯吉比 COGEBI 公司（比利时）
		杜邦帝人（DuPontTeijin）公司（美国）
		东丽 Toray 株式会社（日本）
		SKC 株式会社（韩国）
5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Garware 聚酯公司（印度）
		信越株式会社（日本）
		埃克森美孚 Mobil 公司（美国）
		帝国化学工业 ICI 公司（英国）
		东丽 Toray 株式会社（日本）
6	无卤阻燃片材	东洋纺公司（日本）
		通用 GE 公司（美国）
		帝人株式会社（日本）
		筒中株式会社（日本）
7	电工非织布	拜尔 BAYER 公司（德国）
		陶氏化学公司（美国）
		杜邦 DuPont 公司（美国）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瑞士）
		肯博 Krempel 公司（德国）
8	电工塑料	魏德曼 Weidmann 高压绝缘公司（瑞士）
		伊索沃尔塔（Isovolta）公司（奥地利）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瑞士）
		帝国化学工业 ICI 公司（英国）

伊索沃尔塔 (Isovolta) 公司 (奥地利)

普卡罗 Pucaro 公司 (德国)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日本)

(2) 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①国内市场竞争基本情况

中国绝缘材料行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一个产品比较齐全、配套比较完备、具有相当生产规模和科研实力的工业体系。目前中国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共有 800 多家,已形成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全国性行业,可生产八大类、48 个系列、500 多个品种的产品。我国绝缘材料产品门类、品种、规格基本能满足国内经济建设需求,部分产品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近年来中国绝缘材料市场发展十分迅速,无论是生产还是消费规模都排名世界前列,行业运转良好。

2012 年~2013 年中国绝缘材料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增长率 (%)
2012 年	172.39	10.04
2013 年	189.71	11.94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

②国内绝缘材料主要制造公司 2013 年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电工层(模)压制品	
	销量(吨)	市场占有率(%)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75
恒缘新材	6210.56	3.5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1	1.51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72	0.77
公司名称	绝缘油漆及树脂	
	销量(吨)	市场占有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13	33.28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00	9.91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445	7.34
恒缘新材	1250	1.50
公司名称	薄膜、粘带及柔软复合材料	
	销量(吨)	市场占有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61	82.47
吴江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91
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140	4.22
山东呈祥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540	1.06

公司名称	云母制品 销量（吨）	市场占有率（%）
吴江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23
上海同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680	5.60
上海新艺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	4.12
恒缘新材	190.7	1.57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2014年3月

我国绝缘材料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结构及销售	主要客户分布、主要优势	目前发展主要动态
东材科技 (601208)	聚酯薄膜、层压制品、云母制品等，2014年销售收入14.37亿元	中国东电集团，以聚酯薄膜为主，销售以东电集团为主	国家绝缘材料研究中心，技术力量在行业中最强。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西安绝缘材料厂)	综合配套绝缘材料产品	中国西电集团，以覆铜板为主	技术力量在行业中较强。
上海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层压制品较全，年销售收入5,500万元左右	上海电气集团、华东市场，层压制品为主	绝缘层压制品技术力量较强。
太湖股份 (430460)	绝缘油漆树脂、层压制品，2014年销售收入3.27亿元	华鹏电气集团、华东市场，以绝缘油漆为主	绝缘油漆技术力量较强
恒缘新材	绝缘材料七大类产品较全，地理位置优越，服务于高铁、特高压变压器、大型电机等高端市场	中国中车、湘电股份、特变电工、东方电机等全国大型电气绝缘材料市场	综合技术力量较强，绝缘成型件系列产品开发在行业中处于领先。

注：上述表格中的信息主要来自各个公司的官方网站。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恒缘新材是华南（含中南）地区较大的综合性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其客户主要集中在中车、特变电工、湘电股份等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56%、44.44%和39.71%，其中公司直接销售给原中国南车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6%、24.06%和10.63%。尽管公司是中国南车绝缘材料“A”类长期合格供

应商，双方合作已经有十年的历史，对方信任度较高、粘性较强。但客户集中度过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波动性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国绝缘材料生产企业较多，特别是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的中小企业占据信息、成本等优势，在中、低端产品方面存在无序竞争，对公司构成了较大的威胁，因此公司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数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拥有多年研发生产绝缘层压制品和成型件的核心技术，部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建立有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公司董、监、高以及所有技术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且绝大多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了5年以上，短期而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中其他企业对人才资源争夺的加剧，长远来看，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4、公司面临生产场所可能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场所系向关联方恒缘置业租借而来，厂房及办公楼所在土地使用权系城镇住宅用地、非工业用地，同时，恒缘置业的外部投资方（包括新能源、清源投资和自然人颜世磊）与部分自然人股东协商约定，外部投资方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退出恒缘置业：一是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货币回购投资方所持恒缘置业股权，二是恒缘置业在2017年年底处置土地使用权后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所以，公司生产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存在2017年年底被处置的或有风险。为此，公司规划搬迁至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将于2017年实施搬迁。由于搬迁工作庞大而复杂，如果新的用地不能及时获取、厂房不能及时建成、搬迁过程不顺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3,939.45万元、2,977.73万元、2,457.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33.31%、25.78%和

22.6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77%、44.16%和 39.13%。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都较高，特别是今年 1-5 月受原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合并为中国中车的影响，这两个公司的货款结算和支付出现临时滞后。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发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中车、特变电工等超大型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公司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将通力合作，尽可能从缩短产品的提供周期、密切联系客户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等方面采取措施，将应收账款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湖南省电工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工信部和湖南省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等创新平台。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授权 36 项，两项产品拥有美国 UL 安全认证、一个产品获得欧盟 RoHS 指令。2012 年 10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在衡阳召开科技成果鉴定会，其中 UPGM 绝缘毡板和 PFCP 绝缘纸板鉴定为国际先进，C 级模塑料鉴定为国内先进。这些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打破了长期以来国外同行业的技术垄断和封锁，可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现在，公司已经形成了“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技术优势突出，生产历史悠久，拥有中国中车、特变电工、湘电股份、顺特电气、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中联电气等黄金客户，属于绝缘材料行业中技术突出、客户优良、生产历史悠久的中型企业，虽然整体规模不大，但发展后劲充足。2014 年，公司对原中国南车直接销售额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28.16%，公司拥有中国南车“A”类长期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是华南（含中南）地区较大的综合性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和国家国防科工局定点的军工民口配套企业。公司产品已经被中国南车、特变电工等知名企业广泛使用，经历市场和时间的双重考验。2013年，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恒缘新材注册的第880044号三角牌商标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2、技术领先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拥有 36 项专利授权，报告期内从事了高难度、高等级的科技攻关项目，获得了较高的认证和荣誉。公司产品所获具体荣誉和先进性查新评定情况如下：

项目或者荣誉	产品类别	评定部门	相关文件
创新基金项目	异氰酸酯封端的聚噁唑烷酮高温高强度复合绝缘材料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计字【2010】280号
国家火炬计划	增强型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	项目证书 2013GH031351
百项重点新产品	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经信验字【2015】新010号
“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重点新产品研发	H级绝缘引拔槽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经信科技【2015】137号
国际先进、可替代进口	PFCP 柔软复合材料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科技成果鉴定书
国内先进	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科技成果鉴定书
国际先进、可替代进口	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毡板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科技成果鉴定书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高速电力机车高强度绝缘纸板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2]155号
湖南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	高电压高强度输变电绝缘配件系列产品	省财政厅	
2014年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特高压芳纶浆粕复合绝缘纸板技改项目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欧盟 RoHS 指令	HY1168B6 绝缘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公司广州公司	测试报告
美国 UL 安全认证	HY1168B6 绝缘漆		认证报告
美国 UL 安全认证	一种工程塑料膜		认证报告

3、可以提供个性化服务

绝缘成型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它是在绝缘层压制品和其他制品基础上，为客户量身定做、一步到位的绝缘产品，避免了下游客户的二次加工，节省了社会

资源。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丰富齐全，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绝缘材料解决方案，而不需要求助市场东拼西凑。公司为原中国南车贴身、贴心服务，成为其一个绝缘材料的外包车间和有机组成部分，就是个性化、系统化服务的典型体现。

4、客户资源较好

公司一直致力于中高端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几十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从而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常见的优质客户如下：

应用领域	典型客户举例
高铁领域	中国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中车成都电机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襄樊牵引电机有限公司、大同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领域	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有限公司、天津变压器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济南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风电领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机有限公司、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动力有限公司
特种电机领域	南阳防爆电机有限公司、湖南电机厂有限公司、长沙电机厂有限公司、江西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昆明电机有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电机有限公司、南平南电有限公司、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公司、乐山东风电机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领域	赣州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水轮机有限公司、南宁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小家电领域	深圳东明电机有限公司、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北航电机有限公司、深圳东昌电机有限公司、江门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常州裕成电机有限公司、常州宝马电机有限公司、常州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常裕电机有限公司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南地区，交通便利，靠近株洲、湘潭、珠三角、长三角。与特变电工衡阳公司同处一市，距离中国中车（株洲）130 公里，湘电股份（湘潭）100 公里，与顺特电气、武汉长江动力集团等输变电、电机行业的国内知名企业距离较近。另外，中南地区中小型电机、电器、变压器等企业有 100 余家，为公司销售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衡阳市于 2010 年 6 月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输变电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输变电产业集群发展迅速。该产业化基地依托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公司、湖南金杯电缆、衡阳市新鑫电力特种变压器公司等骨干企业，打造并研发超高压变压器、新型换流变压器、特种电缆等输变电产业集群，计划至 2015 年，输变电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每年需要大量的绝缘材料。公司的区位优势明显。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规模不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单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资金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公司急需谋求扩大公司的融资渠道。

2、与国际著名企业相比，技术水平尚有差距

公司与国际著名企业相比，技术水平尚有差距。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大力开发特型和个性化产品，按照轨道交通装备中电机和特高压变压器的需要研发个性化产品。

（四）公司的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思路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绝缘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绝缘材料的性能及质量的要求会越来越高，迫切急需研发高强度、高电压、高耐热及节能环保等高端绝缘材料。在市场需求疲软的经济新常态下，传统绝缘材料市场基本饱和，且基本上是保本微利。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就必须强化科技攻关能力，开发高附加值的高端绝缘材料，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科技成果产业化。

近期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进项目重点：①研发高性能的玻璃纤维布板，主要用于大型电机和核电机组；②研发高性能密封胶，主要用于 LED 等电子信息产业，国内外用量巨大；③研发 H 级、C 级高强度引拔件、引拔槽楔，目前样品已提供给中国中车永济电机厂试用，反应良好；④研发新型环保绝缘油漆，替代进口的、美的、格兰仕、海尔等家电中的小电机环保型油漆，目前大多数依靠进口，我们正在研发并准备替代。

2、公司新型绝缘材料产业升级与扩能改造计划

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快发展，公司正实施新型绝缘材料产业升级和扩能改造计划，分三个阶段完成：2015年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准备工作；2016年进行工程建设；2017年进行设备调试和搬迁工作。

目前，该升级扩能计划已经取得衡阳市发改委备案文件、以及衡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为地字第[2015]松006号。项目建设地点为：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以东、衡大高速以北、蒸阳北路以东地段，规划总用地约108亩，总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继续保留现有绝缘材料产品，重点研发高速动车、电力机车、特高压输变电装备、大型特大型电机、风力发电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端绝缘材料，以及太阳能背板和LED用绝缘材料。

公司进驻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是实现产业升级和扩能改造的战略性举措。公司正积极准备，2016年进行工程建设，2017年实施设备调试和整体搬迁。公司争取用3年时间将收入做到2亿元、净利润3,000万元，成为绝缘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架构：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设立董事会，其成员最初为3人，2007年6月4日变更为9人，2010年11月22日变更为5人至今，其中均包括董事长高禄生1人。截至2015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高禄生、曾松青、戴飞龙、陶春、肖世昌，其中高禄生任董事长；

(3) 设立监事会，其成员最初为3人，2007年6月4日变更为1人，2010年11月22日变更为3人，其中包括监事会主席1人。截至2015年6月28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易江洲、孙辉伟、黄远卫，其中易江洲任监事会主席。

2、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变更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的不足与瑕疵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召开也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董事会的记录不够规范，存档不够完整，但有限公司有记录的董事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有限公司未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内

部控制制度。

（二）股份公司阶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审议通过了将恒缘电工整体变更为恒缘新材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事宜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禄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禄生为公司总经理，肖世昌、李孟德、蒋余生、易江洲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由易江洲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春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及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确定了股东大会的议题。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陶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13年8月15日由本公司分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00000085268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装潢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生对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32.37 万元，占有其 26.78%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禄生	货币	232.37	26.78%
2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32.31	26.77%
3	周战备	货币	78.67	9.07%
4	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1.93	5.98%
5	戴飞龙	货币	45.74	5.27%
6	肖世昌	货币	43.91	5.06%
7	曾松青	货币	32.94	3.80%
8	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81	2.97%
9	熊德革	货币	18.30	2.11%
10	朱传英	货币	14.64	1.69%
11	朱德秋	货币	12.81	1.48%
12	陶春	货币	12.81	1.48%
13	易江洲	货币	12.81	1.48%
14	彭素华	货币	7.32	0.84%
15	罗善忠	货币	7.32	0.84%
16	颜世磊	货币	5.17	0.60%
17	李孟德	货币	3.66	0.42%
18	高云利	货币	3.66	0.42%
19	王道莲	货币	3.66	0.42%
20	袁衡德	货币	1.83	0.21%
21	张建生	货币	1.83	0.21%
22	王建新	货币	1.83	0.21%
23	唐永衡	货币	1.83	0.21%
24	陆伟	货币	1.83	0.21%
25	肖衡顺	货币	1.83	0.21%
26	黄远卫	货币	1.83	0.21%
27	龚晖	货币	1.83	0.21%
28	谢树碧	货币	1.83	0.21%
29	秦秋生	货币	1.83	0.21%
30	余志刚	货币	1.83	0.21%
31	左东生	货币	1.83	0.21%
合计			867.80	100%

恒缘置业由恒缘有限派生分立而来，迄今，高禄生担任恒缘置业的董事长和

法定代表人，恒缘置业共 5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外部机构投资者委派一名董事，高禄生参股恒缘置业，恒缘置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恒缘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方面的业务，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兼职的企业

1、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成立初期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肖世昌一人全额出资。肖世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4 年 11 月 27 日，肖世昌将所持公司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彭阳（系公司员工），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转让后彭阳接替肖世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 年 7 月 8 日，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被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价款为 200 万元，成为恒缘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新科持有衡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00008004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平；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工电器绝缘材料以及电工电器行业的其他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肖世昌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且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担任湖南新科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故认定湖南新科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在公司之外同行业兼职导致违反竞业禁止。为彻底解决公司存在的较大的关联交易和高管人员兼职引致的竞业禁止，2015 年 7 月 8 日，恒缘新材收购湖南新科，湖南新科成为恒缘新材全资子公司。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输变电装备、新能源装备、发电设备、电机、电工电器、电子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前沿新材料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从事上述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故此认定，公司的业务独立。

2、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生产和办公所用土地和房产系向关联方恒缘置业租赁而来，该项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已参照市场价格支付了租赁费用。2017 年公司计划搬迁至松木经济开发区，公司将拥有独立的土地和房屋。

2014 年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关联方恒缘置业分别存在向公司借款的余额 435.5 万元和 385.5 万元未偿还，系非经营性临时资金拆借，报告期内恒缘置业占用的款项呈下降趋势。恒缘置业已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6 日分别偿还 0.5 万元和 385 万元，关联方恒缘置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得到清理。

经万联核查及公司确认，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经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曾在关联方企业任职，后已解除，现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故此认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供应部、技术质检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故此认定，公司的机构独立。

5、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回雁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故此认定，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报告期内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绝缘层压制品、绝缘结构件、绝缘油漆、绝缘云母制品、柔软复合材料、浸渍制品等各种绝缘材料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世昌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湖南新科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且湖南新科在经营范围上与本公司相近，故认定肖世昌作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从事了与公司存在同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违反竞业禁止。为彻底解决该等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问题，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购湖南新科为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今后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为避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恒缘新材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恒缘新材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恒缘新材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

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恒缘新材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恒缘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恒缘新材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恒缘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恒缘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缘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缘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恒缘新材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恒缘新材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恒缘新材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恒缘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恒缘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恒缘新材及恒缘新材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恒缘新材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恒缘新材及恒缘新材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恒缘新材或恒缘新材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恒缘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2015年1-5月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5,000.00	借款
2014年度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355,000.00	借款
2013年度		
肖世昌	2,000,000.00	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笔借款，分别为副总经理肖世昌及关联方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肖世昌借款已于2014年还清，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在2015年6月17日及6月26日分别偿还0.5万元和385万元，关联方恒缘置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得到清理。

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程序文件，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质量控制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

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1	高禄生	董事长、总经理	9,264,428	29.89%	恒缘置业董事长
2	肖世昌	董事、副总经理	2,822,512	9.10%	恒缘置业董事
3	易江洲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40,657	1.74%	恒缘置业监事
4	曾松青	董事	1,174,765	3.79%	恒缘置业董事
5	王道莲	董事	197,603	0.64%	-
6	陶 春	监事会主席	616,021	1.99%	-
7	黄远卫	监事	61,044	0.20%	恒缘置业监事
8	孙辉伟	监事	-	-	恒缘置业监事、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李孟德	副总经理	137,312	0.44%	-
10	蒋余生	副总经理	75,363	0.24%	-
11	王春平	财务总监	75,363	0.24%	-
合 计			14,965,068	48.27%	-

董事兼副总经理肖世昌先生曾于2012年12月4日至2014年11月27日兼任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高云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生为兄妹关系，其持有公司818,748股，占总股本的2.64%；股东高许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生为兄弟关系，其持有公

司301,454股，占总股本的0.97%。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鉴于公司历史瑕疵问题，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同业竞争”之“（四）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情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一致行动协议

该协议由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于2015年6月30日共同签署，三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0.24%。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三人决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确认了高禄生在三人中的主导地位，即戴廷用及肖世昌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案、表决及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时，应根据高禄生的意见，由各方单独或者各方共同认可方进行提案、表决及提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世昌对外投资设立湖南新科，从事与公司相同相类似的行业，违反了竞业禁止，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2014年11月27日，肖世昌将所持湖南新科的全部股权形式上转让给彭阳(系公司员工)，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湖南新科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为消除该情形，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购湖南新科，湖南新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再存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5年2月4日，因股东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免去由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赵明，补选陶春为公司董事。

2、2015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禄生、曾松青、肖世昌、易江洲、王道莲为公司董事。陶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改任监事会主席；易江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改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春平任公司财务总监。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有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于衡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7-00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277.87	6,139,566.07	9,859,424.52
应收票据	3,563,776.30	1,093,184.84	4,880,606.39
应收账款	39,394,498.71	29,777,270.58	24,578,832.29
预付款项	1,403,333.68	2,192,084.37	1,636,455.74
其他应收款	4,941,393.90	6,103,319.54	4,451,830.86
存货	44,266,967.82	47,478,227.03	38,848,307.62
流动资产合计	95,462,248.28	92,783,652.43	84,255,457.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749,887.42	14,659,048.66	16,254,983.83
无形资产	189,958.28	191,902.27	216,848.35
开发支出		8,521.22	8,52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07.08	59,205.61	71,42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11,852.78	22,718,677.76	24,351,783.04
资产总计	118,274,101.06	115,502,330.19	108,607,24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31,500,000.00	34,5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	7,500,000.00
应付账款	33,545,193.52	33,010,232.80	19,326,483.67
预收款项	219,753.46	270,757.60	210,138.19
应付职工薪酬	51,766.34	26,339.80	26,058.03
应交税费	2,558,420.19	2,173,890.42	2,039,259.39
其他应付款	2,958,426.30	3,878,149.65	7,575,405.01
流动负债合计	65,833,559.81	78,859,370.27	71,177,344.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46,666.67	4,480,000.00	5,0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833.35	1,135,555.60	1,338,88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7,500.02	5,615,555.60	6,378,889.00
负债合计	71,131,059.83	84,474,925.87	77,556,233.29
股东权益：			
股本	20,567,000.00	13,017,000.00	13,017,000.00
资本公积	12,244,941.52	4,694,941.52	4,694,941.52
盈余公积	1,911,147.08	1,911,147.08	1,911,147.08
未分配利润	12,419,952.63	11,404,315.72	11,427,918.57
股东权益合计	47,143,041.23	31,027,404.32	31,051,007.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274,101.06	115,502,330.19	108,607,240.4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88,435.72	67,427,287.26	62,807,130.92
减：营业成本	20,470,921.52	53,082,745.74	51,159,77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462.64	249,324.19	179,518.95
销售费用	2,127,754.88	5,651,055.11	6,183,221.29
管理费用	3,651,443.43	8,585,404.31	9,166,169.83
财务费用	901,685.51	2,813,642.34	2,181,515.45
资产减值损失	85,493.13	100,346.50	-36,70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74.61	-3,055,230.93	-6,026,359.69
加：营业外收入	676,460.83	3,108,587.16	5,177,74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451.91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0	64,735.05	68,06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6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835.44	-11,378.82	-916,680.89
减：所得税费用	-12,801.47	12,224.03	216,22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636.91	-23,602.85	-1,132,90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636.91	-23,602.85	-1,132,908.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股改前）	0.0544	-0.0018	-0.0603
（二）稀释每股收益（股改前）	0.0544	-0.0018	-0.06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9,250.95	77,589,545.15	66,564,80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321.36	9,954,933.97	6,204,4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9,572.31	87,544,479.12	72,769,23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95,844.45	53,387,900.28	52,925,78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7,862.06	8,241,598.53	7,906,64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158.51	2,110,169.07	2,083,95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501.32	17,715,715.68	17,101,88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2,366.34	81,455,383.56	80,018,2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794.03	6,089,095.56	-7,249,02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923.49	505,274.26	1,276,67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923.49	505,274.26	1,276,67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23.49	-505,274.26	-1,276,67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	31,500,000.00	4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4,500,000.00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570.68	2,803,679.75	2,197,92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570.68	37,303,679.75	43,301,32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429.32	-5,803,679.75	5,298,67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288.20	-219,858.45	-3,227,02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566.07	2,359,424.52	5,586,45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277.87	2,139,566.07	2,359,424.52

4、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17,000.00	4,694,941.52	1,911,147.08	11,404,315.72	31,027,40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17,000.00	4,694,941.52	1,911,147.08	11,404,315.72	31,027,40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0,000.00	7,550,000.00		1,015,636.91	16,115,63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5,636.91	1,015,636.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50,000.00	7,550,000.00			15,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50,000.00	7,550,000.00			15,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67,000.00	12,244,941.52	1,911,147.08	12,419,952.63	47,143,041.2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17,000.00	4,694,941.52	1,911,147.08	11,427,918.57	31,051,00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17,000.00	4,694,941.52	1,911,147.08	11,427,918.57	31,051,00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02.85	-23,60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02.85	-23,602.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17,000.00	4,694,941.52	1,911,147.08	11,404,315.72	31,027,404.3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95,000.00	18,805,000.00	1,911,147.08	12,560,826.65	54,971,97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95,000.00	18,805,000.00	1,911,147.08	12,560,826.65	54,971,97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8,000.00	-14,110,058.48		-1,132,908.08	-23,920,96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908.08	-1,132,908.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8,000.00	-14,110,058.48			-22,788,058.48
1、股东投	-8,678,000.00	-14,110,058.48			-22,788,058.48

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17,000.00	4,694,941.52	1,911,147.08	11,427,918.57	31,051,007.1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轨道交通、输变电装备、新能源装备、发电设备、电机、电工电器、电子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前沿新材料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

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

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1: 关联方往来	应收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
组合2: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7至12个月	5	5
1至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大型）	10	5	9.50
机器设备（小型）	4	5	23.75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

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4,246,6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46,666.67	

财务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4,4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0,000.00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5,0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40,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小计	26,902,591.09	96.81	64,344,761.46	95.43	61,453,347.67	97.84
二、其他业务小计	885,844.63	3.19	3,082,525.80	4.57	1,353,783.25	2.16
合 计	27,788,435.72	100.00	67,427,287.26	100.00	62,807,130.92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53,347.67 元、64,344,761.46 元，近 2 年增长 4.71%。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6,902,591.09 元，分别占 2013、2014 年度的 41.81%、43.78%。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的收入，是为了满足公司不同客户对绝缘漆、柔软复合材料等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搭配为客户提供的绝缘漆稀释剂、聚酯绝缘薄膜等辅助材料，作为公司对客户的增值服务。此项收入占比较低。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	13,174,595.37	48.97	32,766,616.79	50.92	32,352,071.27	52.64

绝缘成型件	9,715,487.90	36.11	21,956,021.77	34.12	18,992,017.12	30.90
绝缘油漆	3,350,087.15	12.45	6,743,093.85	10.48	5,778,700.11	9.40
绝缘云母、复合及浸渍制品	662,420.67	2.46	2,879,029.05	4.47	4,330,559.17	7.05
合计	26,902,591.09	100.00	64,344,761.46	100.00	61,453,347.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绝缘层压制品、绝缘成型件、绝缘油漆、绝缘云母和柔软复合材料四部分组成。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绝缘层压制品和绝缘成型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3.54%、85.04%和85.08%，占主营收入比例稳定，是公司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类型。绝缘油漆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原因系近年来公司生产的绝缘油漆类型向小家电电机市场转移，见效明显，2015年1-5月份销售额完成2014年度销售额的49.68%。报告期内，绝缘云母、柔软复合材料营业收入逐期减少，系公司的绝缘云母制品竞争力不强，公司主动放弃生产资金占用高、毛利率低的绝缘云母低端市场，把产能转向绝缘成型件等高端市场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直接销售其自产绝缘产品的收入。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区域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东北	351,077.95	1.26	1,065,347.78	1.58	1,379,065.45	2.19
华北	1,520,787.41	5.47	5,147,973.52	7.63	6,248,067.25	9.95
华东	643,985.21	2.32	4,089,956.72	6.07	7,806,610.68	12.43
华南(含中南)	22,947,206.88	82.58	51,962,250.77	77.06	42,573,819.27	67.78
西北	916,295.85	3.30	1,253,279.13	1.86	2,691,711.31	4.29
西南	1,409,082.42	5.07	3,908,479.34	5.80	2,107,856.96	3.36
合计	27,788,435.72	100.00	67,427,287.26	100.00	62,807,130.92	100.00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成本	19,612,538.08	95.81	50,098,860.76	94.38	49,846,974.60	97.43
二、其他业务成本	858,383.44	4.19	2,983,884.98	5.62	1,312,797.96	2.57
合 计	20,470,921.52	100.00	53,082,745.74	100.00	51,159,772.56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159,772.56 元、53,082,745.74 元，增长 3.76%；成本增长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成本为 20,470,921.52 元，分别占 2013、2014 年度的 38.56%、40.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客户采购绝缘漆稀释剂、聚酯绝缘薄膜等绝缘材料辅助产品的购入成本，占比例较低。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元)	比例 (%)	成本(元)	比例 (%)	成本(元)	比例 (%)
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	11,446,244.53	55.91	29,607,442.38	55.78	29,155,395.49	56.99
绝缘成型件	4,611,426.25	22.53	11,133,694.00	20.97	10,406,526.28	20.34
绝缘油漆	2,963,408.41	14.48	6,442,898.45	12.14	5,938,023.19	11.61
绝缘云母、复合及浸渍制品	591,458.89	2.89	2,914,825.92	5.49	4,347,029.64	8.50
总 计	19,612,538.08	100.00	50,098,860.76	100.00	49,846,974.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绝缘层压制品、绝缘成型件、绝缘油漆、绝缘云母以及柔软复合及浸渍材料四部分组成。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绝缘层压制品和绝缘成型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1.33%、76.75%和 78.44%，与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相当；绝缘层压制品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基础产品，是生产绝缘成型件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中间品，占主营成本比重较高；绝缘成型件成本占主营成本的比例明显低于其占主营收入的比重，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所在；绝缘油漆成本占主营成本比例逐期升高，主要系此产品向小家电行业转型后，销售业绩逐期攀升所致；绝缘云母制品占主营成本比例逐期下降，主要系公司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主动减少在绝缘云母制品上的生产投入所致。柔

软复合材料多用于矿山变压器中，受近年采矿业低迷影响，柔软复合材料销量低迷。

2、按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496,646.66	80.59	42,708,292.97	80.46	37,325,918.02	72.96
燃料及动力	1,466,040.20	7.16	4,573,829.29	8.62	6,326,970.73	12.37
工资及附加	810,564.53	3.96	2,696,346.43	5.08	3,998,401.79	7.82
制造费用	1,697,670.13	8.29	3,104,277.05	5.85	3,508,482.02	6.86
总 计	20,470,921.52	100.00	53,082,745.74	100.00	51,159,772.56	100.00

公司成本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费用组成。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燃料及动力包括煤、电及动力辅助车间的工资、福利、折旧等费用。原材料费用逐年上升，原因系公司产品构成比重向绝缘成型件等高附加值产品偏移；燃料及动力费用逐年下降，原因系 2014 年以来公司把锅炉车间外包给采用先进工艺的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导致燃料费下降；工资及附加费逐年下降，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分别通过了 PFCP 高性能绝缘纸板产业化技术改造、增强性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技术改造、特高压芳纶浆粕复合绝缘纸板技术改造等项目，项目在现有生产基础上进行设备改造，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节省了人力，导致工资及附加费下降。

公司直接材料按照成本对象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气及动力费用分配标准按工时来分配。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

3、成本构成可比性分析

项目	恒缘新材			项目	太湖股份
	2015年1-5月占比	2014年度占比	2013年度占比		2013年度占比
原材料	80.59	80.45	72.96	原材料	90.38
燃料及动力	7.16	8.62	12.37		

工资及附加	3.96	5.08	7.82	人工成本	4.19
制造费用	8.29	5.85	6.86	制造费用	5.43
营业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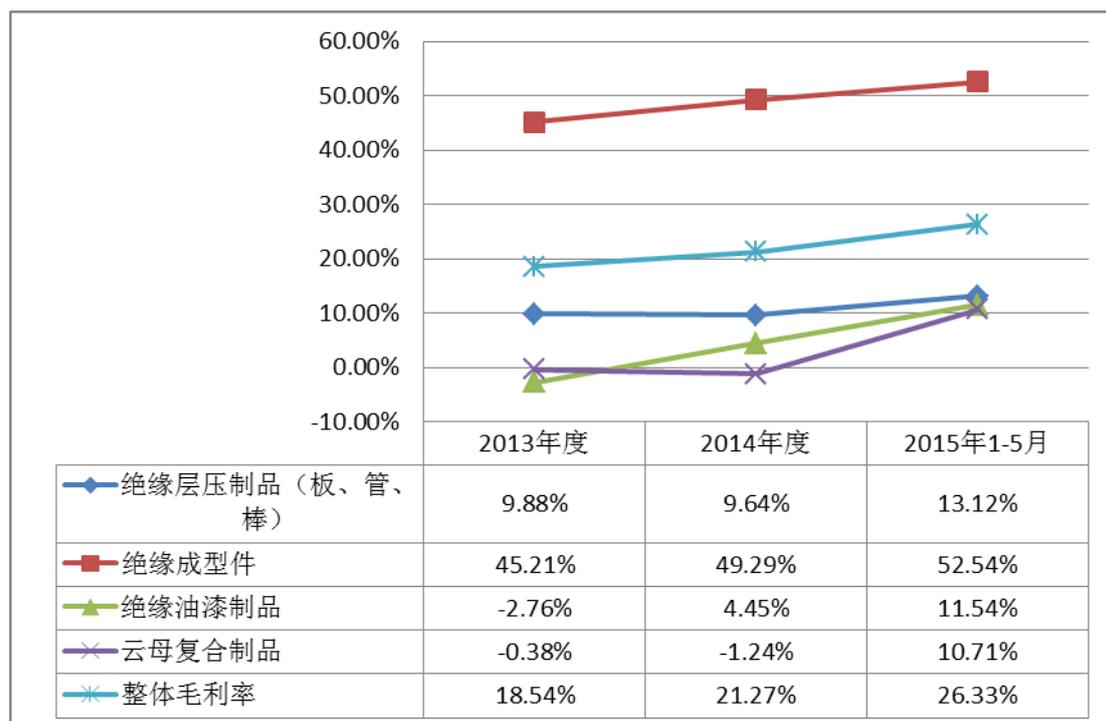
上表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及太湖股份(430460)2013 年度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间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3%、89.07%、87.75%，较可比公司太湖股份的原材料比重接近。公司总体成本结构与太湖股份相近。

(三) 细分毛利率及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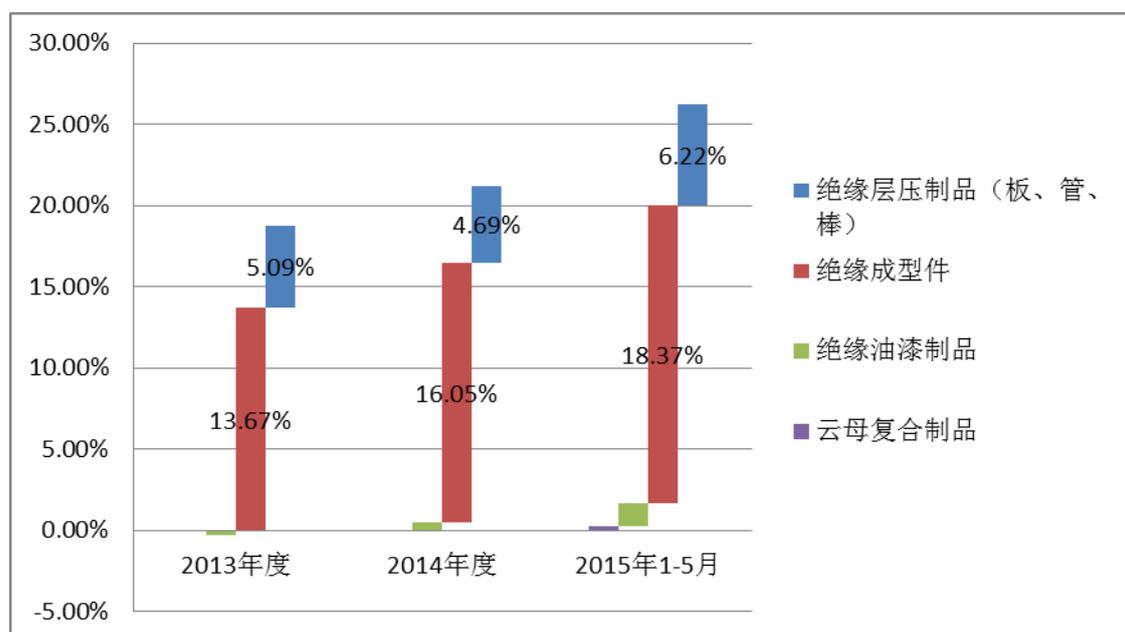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细分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细分毛利率 (%)	细分产品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 (%)	细分毛利率 (%)	细分产品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 (%)	细分毛利率 (%)	细分产品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 (%)
主营业务：						
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	13.12	6.22	9.64	4.69	9.88	5.09
绝缘成型件	52.54	18.37	49.29	16.05	45.21	13.67
绝缘油漆制品	11.54	1.39	4.45	0.45	-2.76	-0.25
云母、复合、浸渍制品	10.71	0.26	-1.24	-0.05	-0.38	-0.03
一般业务：						
原材料	3.10	0.10	3.20	0.15	3.03	0.07
公司整体毛利率	26.33	26.33	21.27	21.27	18.54	18.54



主营产品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贡献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期间，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8.54%、21.27%、26.33%，各期间增幅明显。其中，绝缘成型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贡献最大，各期间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分别为13.67%、16.05%、18.37%；绝缘层压制品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稳定，各期间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分别为5.09%、4.69%、6.22%；绝缘油漆制品和云母、柔软复合材料对公司毛利率贡献不大，

各期间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分别为-0.25%、0.45%、1.39%和0.93%、0.58%、1.05%。

绝缘层压制品为公司生产的基础产品，包括各式的绝缘层压板、管、棒。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期间，公司绝缘成型件的毛利率分别为9.88%，9.64%及13.12%。从该产品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来看，产品各期间分别为5.09%、4.69%、6.22%。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0.4%，波动较小；2015年1-5月较2014年度增长1.53%，主要系绝缘层压制品单位价格上升10.85%，且该期单位成本上升6.59%、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2.45%所致。绝缘层压制品中的绝缘层压板占比较大，原因系绝缘层压板除公司对外销售外，绝缘层压板是生产绝缘成型件等产品的主要中间材料，因为用途广泛，需要备货，导致占用资金量较高。

绝缘成型件产品是公司的明星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此产品多用做机车电机、大型电站变压器上的成品绝缘零部件，具有产品样式多样、生产工序繁琐，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现为中国中车集团）下属机车及电机公司、特变电工集团下属变压器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客户关系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期间，公司绝缘成型件的毛利率分别为45.21%，49.29%，52.54%。从产品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来看，产品各期间分别为13.67%、16.05%、18.37%，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巨大，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38%，原因系产品单价增长5.51%，单位成本减少2.36%及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7.67%；2015年1-5月较2014年度增长2.32%，原因系产品单价增长42.26%，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7.37%，同时单位成本增加33.16%。

近年来，公司转向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小家电电机用绝缘油漆制品，收效明显。产品毛利率不断攀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期间，公司绝缘成型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76%，4.45%，11.54%。民用小家电行业市场广阔，公司已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机电（深圳）有限公司等生产小家电电机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2、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比较分析

年度	恒缘新材	太湖股份 430460	东材科技 601208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	18.54%	28.68%	21.02%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21.27%	25.35%	26.83%

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出自《2013 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报告》中其“绝缘材料行业”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2013、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54%、21.27%，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太湖股份、东材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公众公司太湖股份、东材科技在公司规模、产品种类、产品结构、市场定位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规模小于太湖股份和东材科技规模，太湖股份主要生产绝缘漆、线圈及其他绝缘材料，东材科技系绝缘材料行业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太湖股份、东材科技的毛利率。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上年比例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6,902,591.09	41.81%	64,344,761.46	4.71%	61,453,347.67
主营业务成本	19,612,538.08	39.15%	50,098,860.76	0.51%	49,846,974.60
主营业务毛利	7,290,053.01	51.17%	14,245,900.70	22.74%	11,606,373.07
营业利润	329,674.61	—	-3,055,230.93	-49.30%	-6,026,359.69
利润总额	1,002,835.44	—	-11,378.82	-98.76%	-916,680.89
净利润	1,015,636.91	—	-23,602.85	-97.92%	-1,132,908.08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扭亏为盈。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1,015,636.91元。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中高附加值的绝缘成型件产品比例的提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不断上升。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上年比例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127,754.88	37.65%	5,651,055.11	-8.61%	6,183,221.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6%		8.38%		9.84%
管理费用	3,651,443.43	42.53%	8,585,404.31	-6.34%	9,166,169.83
其中：研发费用	1,298,589.04	44.52%	2,916,573.60	-6.42%	3,116,532.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4%		12.73%		14.59%
财务费用	901,685.51	32.05%	2,813,642.34	28.98%	2,181,515.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		4.17%		3.47%
期间费用合计	6,680,883.82	39.18%	17,050,101.76	-2.74%	17,530,906.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04%		25.29%		27.91%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90%、25.28%和24.04%，其中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最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59%、12.73%和13.1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工资、广告费、办公费等。2014年度较2013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销售支出的管控且公司客户趋向稳定，致使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减少1,232,156.11元，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占比减少1.83%。同时，由于销售收入略有增加，工资及福利、办公费和运输费分别增加204,458.87元、240,458.87元和291,484.11元，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增加0.30%、0.36%和0.44%。其他费用较为平稳，变化不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下降，表明公司在管控销售支出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办公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租赁费、修理费、差旅费等。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小幅下降。其中，租赁费为公司向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由本公司分立设立，分立出的固定资产（房屋）本公司以租赁的形式继续使用并向其按月支付租金。公司2013年度租赁4.5个月、2014年度租赁12个月，致使2014年度租赁费较2013年度上升。同时，公司分立出的固定资产致使其折旧费用下降。此外，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研发改进生产工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研发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96%、4.33%和4.67%。

公司的财务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632,126.89 元。其中 2014 年利息支出增加 605,750.91 元，系 2014 年利率上浮所致。此外，2014 年利息收入减少 83,878.28 元，手续费减少 57,502.3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一方面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销售收入偏低，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无房屋土地等资产，所使用房屋系向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2015年1-5月租金支出为500,000.00元；且公司间接融资额较高，2015年1-5月利息支出总计963,570.68元，此两项支出总计1,463,570.68元，占三项费用总额的21.91%，营业收入的5.27%。此外，公司注重产品的开发升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4.5%左右。

2、主要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415,296.49	904,431.43	658,269.98
福利费	59,237.65	10,836.00	52,699.27
办公费	113,319.00	569,114.32	328,655.45
差旅费	722,085.68	1,412,426.70	2,113,139.24
运输费	324,658.87	1,401,044.35	1,109,560.24
业务招待费	107,955.01	603,368.60	1,135,028.17
广告费	101,325.20	433,984.00	382,205.78
会务费	162,700.00	133,970.00	182,623.01
其他费	121,176.98	181,879.71	221,040.15
合 计	2,127,754.88	5,651,055.11	6,183,221.29

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95,360.32	1,289,345.59	1,198,748.72
职工福利费	88,058.63	141,758.36	118,734.75
租赁费	500,000.00	1,200,000.00	450,000.00
技术开发费	1,298,589.04	2,916,573.60	3,116,532.58
修理费	119,706.90	230,699.51	449,767.50
办公费	256,419.59	663,755.60	894,032.75
折旧费	144,373.97	341,643.54	654,477.68
业务招待费	206,968.82	427,217.16	542,310.80
差旅费	117,645.73	368,493.64	396,665.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3,670.67	368,887.57	488,889.27
其他费用	210,649.76	637,029.74	856,010.18
合 计	3,651,443.43	8,585,404.31	9,166,169.83

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63,570.68	2,803,679.75	2,197,928.84
减：利息收入	64,841.32	8,533.97	92,412.25
手续费支出	2,956.15	18,496.56	75,998.86
合 计	901,685.51	2,813,642.34	2,181,515.45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333.33	3,006,400.00	5,175,000.00
收到赔偿款	5,000.00	500.00	9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27.50	71,235.25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益		30,451.91	-16,062.73
罚款及滞纳金	-100.00	-53,070.28	
对外捐赠	-3,200.00		-52,000.00
其他		-11,664.77	1,841.5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73,160.83	3,043,852.11	5,109,678.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0,974.12	456,577.82	766,451.8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72,186.71	2,587,274.29	4,343,22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3,450.20	-2,610,877.14	-5,476,135.06

在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	-----------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输变电装备关键绝缘材料 UPGM 的研制及产业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技改项目	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71,333.33	

项 目	2014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96,4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技改项目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强型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技改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高压芳纶浆粕复合绝缘纸板技改项目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粉尘高效净化工程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06,4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速电力机车高强度绝缘纸板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等自主创新成果奖励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输变电装备关键绝缘材料 UPGM 的研制及产业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节约利用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节能减排技改工程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技改项目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175,000.00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343000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3-2015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99.84	1,834.33	32,017.47
银行存款	1,889,778.03	2,137,731.74	2,327,407.05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1,892,277.87	6,139,566.07	9,859,424.52

其他货币资金项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蒸阳路支行（保证金户）		4,0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7,5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的保证金。2013 年度期初数为 0，存入 1800 万元，存出 1050 万元，年末余额为 750 万元；2014 年度存入 400 万元，存出 750 万元，年末余额为 400 万元；2015 年 1-5 月间存出 40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0。报告

期内货币资金量逐期下降，2014 年度系偿还 500 万元短期银行贷款导致的筹资性现金流降低；2015 年 1-5 月系销售款回笼慢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下降。

（二）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63,776.30	1,093,184.84	4,880,606.39
合 计	3,563,776.30	1,093,184.84	4,880,606.39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按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56,680.50	100.00	462,181.79	1.15
组合 1：账龄组合	25,448,813.16	63.85	462,181.79	1.82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14,407,867.34	3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856,680.50	100.00	462,181.79	1.15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64,417.38	100.00	387,146.80	1.28
组合 1：账龄组合	23,619,515.62	78.30	387,146.80	1.64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6,544,901.76	2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164,417.38	100.00	387,146.80	1.28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00,781.53	100.00	421,949.24	1.69
组合 1: 账龄组合	20,494,733.23	81.98	421,949.24	2.06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4,506,048.30	1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000,781.53	100.00	421,949.24	1.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9,550,552.90	0.00	
7 至 12 个月	3,772,258.59	5.00	188,612.93
1 至 2 年	1,651,227.12	10.00	165,122.71
2 至 3 年	429,803.75	20.00	85,960.75
3 至 4 年	44,970.80	50.00	22,485.4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5,448,813.16		462,181.7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8,981,249.40	0.00	
7 至 12 个月	2,931,796.29	5.00	146,589.81
1 至 2 年	1,357,752.28	10.00	135,775.23
2 至 3 年	231,923.55	20.00	46,384.71

3至4年	116,794.10	50.00	58,397.05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619,515.62		387,146.8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5,358,542.54	0.00	
7至12个月	2,888,382.84	5.00	144,419.14
1至2年	1,720,314.76	10.00	172,031.48
2至3年	527,493.09	20.00	105,498.62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0,494,733.23		421,949.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产品销售货款形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5,000,781.53元、30,164,417.38元和39,856,680.50元，账面余额有所升高。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账面总额的89.03%、92.78%和91.65%，反映出公司能在短时间内收回外部欠款，降低发生坏账的可能。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0-6个月的计提比例为0的政策与销售部对销售人员的考评相对应，销售部对企业6个月以内是否全额支付货款作为考评其销售人员的一项重要指标。报告期内的数据显示，这项考评政策达到了良好的效果：公司货款基本能在6个月以内回笼，剔除关联方交易后，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0-6个月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4.94%、80.36%、76.82%。公司应收账款的关联方往来全部为其与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且湖南新科已于2015年7月8日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所以关联方应收账款偿还风险已被消除。

另外，资料表明公司长期执行应收账款0-6个月的计提比例为0的坏账政策，综上所述，公司的坏账政策是与销售人员内部考评相关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得到一贯执行，该坏账政策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的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4,407,867.34	36.15	
重庆衡缘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46,834.31	2.63	25,973.02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1,075,184.60	2.70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879,430.56	2.20	14,530.86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9,561.64	2.46	243.96
合计	18,388,878.45	46.14	40,747.8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6,544,901.76	21.70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3,082,237.54	10.22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1,223,977.44	4.06	224.96
株洲电力机车广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8,659.93	3.58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890,617.18	2.95	
合计	12,820,393.85	42.50	224.9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506,048.30	18.02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1,340,681.29	5.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1,323,991.49	5.30	12,791.55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979,451.00	3.92	2,238.86
重庆衡缘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842,135.59	3.37	6,682.68
合计	8,992,307.67	35.97	21,713.09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公司湖南新科拖欠本公司账龄为1年内的金额

为 8,419,530.63 元；拖欠账龄为 1-2 年的金额为 5,988,336.71 元。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购关联方湖南新科，现其为公司子公司。

（四）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734,162.02	52.32	1,731,130.73	78.97	1,434,992.70	87.70
7 至 12 个月	327,340.76	23.32	264,162.90	12.05	151,513.83	9.27
1 至 2 年	252,080.90	17.96	196,790.74	8.98	49,494.44	3.03
2 至 3 年	89,750.00	6.40			454.77	
合计	1,403,333.68	100.00	2,192,084.37	100.00	1,636,455.74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乾峰顺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9,650.00	24.92
祁阳县三鑫煤业有限公司	164,080.90	11.69
湖南金辉不锈钢有限公司	110,009.56	7.84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08,000.00	7.70
开封得胜锅炉工程部	105,000.00	7.48
合计	836,740.46	59.63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按其他应收款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9,259.33	100.00	17,865.43	0.36
组合 1: 账龄组合	1,104,259.33	22.27	17,865.43	1.62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3,855,000.00	7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59,259.33	100.00	17,865.43	0.3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0,876.83	100.00	7,557.29	0.12
组合 1: 账龄组合	1,755,876.83	28.73	7,557.29	0.43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4,355,000.00	7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10,876.83	100.00	7,557.29	0.1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6,079.18	100.00	54,248.32	1.20
组合 1: 账龄组合	2,506,079.18	55.62	54,248.32	2.16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44.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06,079.18	100.00	54,248.32	1.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75,306.97		
7至12个月	178,814.31	5.00	8,940.72
1至2年	11,029.00	10.00	1,102.90
2至3年	39,109.05	20.00	7,821.8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04,259.33		17,865.4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47,045.00		
7至12个月	66,517.86	5.00	3,325.89
1至2年	42,313.97	10.00	4,231.4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55,876.83		7,557.2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05,349.63		
7至12个月	716,492.77	5.00	35,824.64
1至2年	184,236.78	10.00	18,423.68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06,079.18		54,248.32

2、按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093,759.33	1,745,376.83	2,240,790.18
关联方借款	3,855,000.00	4,355,000.00	2,000,000.00
保证金	10,500.00	10,500.00	265,289.00
合计	4,959,259.33	6,110,876.83	4,506,079.1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关联方借款和保证金。截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借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77.7%，且关联方借款系本公司出借给关联方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衡阳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6月17日及6月26日分别收到恒缘置业偿还款5,000元，3,850,000元，该笔关联方借款已经得到清理。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
衡阳恒缘置 业发展有限 公司	关联方借款	3,855,000.00	1年以内	77.73	
谢爱红	备用金	256,001.00	6个月以内	5.16	
刘绍伟	备用金	163,314.14	1年以内	3.29	1,117.31
谢盛华	备用金	111,947.76	1年以内	2.26	1,753.84
江志勇	备用金	90,905.25	1年以内	1.83	2,645.26
合 计		4,477,168.15		90.27	5,516.41

（六）存货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2,810,930.15		22,810,930.15	51.53
低值易耗品	110,668.40		110,668.40	0.25
在产品	87,136.92		87,136.92	0.20
产成品	14,829,803.32		14,829,803.32	33.50
发出商品	6,428,429.03		6,428,429.03	14.52
合 计	44,266,967.82		44,266,967.82	100.00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7,190,559.95		27,190,559.95	57.27
低值易耗品	517,336.29		517,336.29	1.09

在产品	81,233.33		81,233.33	0.17
产成品	12,446,495.99		12,446,495.99	26.22
发出商品	7,242,601.47		7,242,601.47	15.25
合计	47,478,227.03		47,478,227.03	100.00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8,899,755.55		18,899,755.55	48.65
低值易耗品	482,759.97		482,759.97	1.24
在产品	128,766.04		128,766.04	0.33
产成品	10,900,888.70		10,900,888.70	28.06
发出商品	8,436,137.36		8,436,137.36	21.72
合计	38,848,307.62		38,848,30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五部分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布、二苯醚、漂白浸渍纸、电工纸板等，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外包装纸、塑料容器、生产工具等，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仓库里的半成品，包含上胶布、各种胶、环氧促进剂等，产成品主要为绝缘层压板、绝缘管，绝缘油漆等绝缘材料，发出商品主要为绝缘板、绝缘管、绝缘油漆、端圈绝缘、垫块等成型件。原材料和产成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266,967.82元、47,478,227.03元和38,848,307.62元，呈波动上升，2015年5月末较2013年末增长13.95%。在按种类分项列示的存货构成中，产成品的账面价值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末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14.18%，2015年5月末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19.15%。原因系2013年以来公司营销策略的改变，由按需定产向发展培养重点客户、建立稳定客户关系方向迁移。由于公司在黄金客户面前处于弱势地位，需要按照黄金客户要求提前备货，导致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在账面上增加。发出商品主要是其大客户中国南车的相关交易产生，中国南车为我們的大客户，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一般采取先铺货的方式，中国南车采用“零库存”，公司会根据供货使用情况按照中国南车的使用进度确定货物的价格，并签订合同、开具发票。所以发给南车的货物存在先发货后确认价格并签订合同的情况。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大型）	10	5	9.50
机器设备（小型）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原价合计	22,042,353.64	981,321.27		23,023,674.91
机器设备	19,498,927.48	703,500.05		20,202,427.53
运输工具	1,823,380.55	258,919.00		2,082,299.55
办公设备	720,045.61	18,902.22		738,947.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83,304.98	890,482.51		8,273,787.49
机器设备	6,154,984.63	747,790.15		6,902,774.78
运输工具	748,564.21	93,882.65		842,446.86
办公设备	479,756.14	48,809.71		528,565.8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9,048.66			14,749,887.42
机器设备	13,343,942.85			13,299,652.75
运输工具	1,074,816.34			1,239,852.69
办公设备	240,289.47			210,381.9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21,555,733.28	505,274.26	18,654.00	22,042,353.64
机器设备	19,105,743.00	411,838.48	18,654.00	19,498,927.48
运输工具	1,750,141.35	73,239.20		1,823,380.55
办公设备	699,849.03	20,196.58		720,045.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00,749.55	2,100,276.73	17,721.30	7,383,304.98
机器设备	4,410,450.22	1,762,255.71	17,721.30	6,154,984.63
运输工具	523,245.85	225,318.36		748,564.21
办公设备	367,053.48	112,702.66		479,756.1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54,983.83			14,659,048.66
机器设备	14,695,292.78			13,343,942.85

运输工具	1,226,895.50		1,074,816.34
办公设备	332,795.55		240,289.47

3、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20,202,427.53	13,299,652.75	65.83
运输工具	2,082,299.55	1,239,852.69	59.54
办公设备	738,947.83	210,381.98	28.4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5.31
一、账面原值	249,461.02	8,521.22		257,982.24
二、累计摊销	57,558.75	10,465.21		68,023.9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91,902.27			189,958.2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249,461.02			249,461.02
二、累计摊销	32,612.67	24,946.08		57,558.7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16,848.35			191,902.27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分立设立了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分立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计10,936,364.81元。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专利权。公司拥有国家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详情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权”。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007.08	480,047.22	59,205.61	394,704.09	71,429.64	476,197.56
合计	72,007.08	480,047.22	59,205.61	394,704.09	71,429.64	476,197.56

递延所得税为公司在其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2、未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928,059.71	-916,680.89
合计		-928,059.71	-916,680.89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单位：元

年度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2018		916,680.89	916,680.89	
2019		11,378.82		
合计		928,059.71	916,680.89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合计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780万元为预付给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出让金，公司已取得该宗用地的规划许可证，相关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各会计科目说明。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在报告期期末,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计提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4,704.09	85,493.13		150.00	480,047.22
合计	394,704.09	85,493.13		150.00	480,047.22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计提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6,197.56	100,346.50		181,839.97	394,704.09
合计	476,197.56	100,346.50		181,839.97	394,704.09
项目	2012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计提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76,461.81	111,545.85	148,253.32	63,556.78	476,197.56
合计	576,461.81	111,545.85	148,253.32	63,556.78	476,197.56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26,500,000.00	31,500,000.00	34,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6,500,000.00	31,500,000.00	34,500,00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向本公司提供4,000万元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高禄生、陈美宏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4,000万元；由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4,000万元；由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2项房产、6宗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4,000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时间	借款条件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	1650	1年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5.7.31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	1000	1年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5.9.2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7,500,000.00

应付票据系公司大批量材料采购时，出具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公司2013、2014年度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在2015年1-5月，应客户要求，较少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763,343.64	73.82	25,379,742.29	76.88	15,191,756.57	78.61
1年以上	8,781,849.88	26.18	7,630,490.51	23.12	4,134,727.10	21.39
合计	33,545,193.52	100.00	33,010,232.80	100.00	19,326,483.67	100.00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留园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29,968.65	12.01%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99,380.20	10.73%
长沙如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97,253.37	9.83%
长沙市新鸿胜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22,125.00	6.92%
吉林市谦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37,943.50	4.29%
合计		14,686,670.72	43.78%

3、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长沙市新鸿胜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322,125.00	不影响企业信用情况下，延期支付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1,947,985.20	不影响企业信用情况下，延期支付
洛阳留园化工有限公司	1,769,560.05	不影响企业信用情况下，延期支付
合计	6,039,670.25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9,753.46	270,757.60	210,138.19
1年以上			
合计	219,753.46	270,757.60	210,138.19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68.29	7,065,918.23	7,061,779.52	8,70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89.74	1,175,962.07	1,179,819.01	17,632.80
合计	26,058.03	8,241,880.30	8,241,598.53	26,339.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07.00	2,759,408.14	2,756,689.00	11,42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32.80	343,880.46	321,173.06	40,340.20

合 计	26,339.80	3,103,288.60	3,077,862.06	51,766.34
-----	-----------	--------------	--------------	-----------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8.29	5,282,678.89	5,278,540.18	8,707.00
2. 职工福利费		1,099,725.23	1,099,725.23	
3. 社会保险费		680,514.11	680,514.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76,716.56	476,716.56	
工伤保险费		176,691.24	176,691.24	
生育保险费		27,106.31	27,106.31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	3,000.00	
合 计	4,568.29	7,065,918.23	7,061,779.52	8,707.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7.00	2,034,632.74	2,031,913.60	11,426.14
2. 职工福利费		538,487.79	538,487.79	
3. 社会保险费		186,287.61	186,287.6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3,575.41	113,575.41	
工伤保险费		64,856.29	64,856.29	
生育保险费		7,855.91	7,855.91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8,707.00	2,759,408.14	2,756,689.00	11,426.14

公司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1,489.74	1,104,193.82	1,108,050.76	17,632.80
2. 失业保险费		71,768.25	71,768.25	
合 计	21,489.74	1,175,962.07	1,179,819.01	17,632.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7,632.80	321,373.80	298,666.40	40,340.20
2. 失业保险费		22,506.66	22,506.66	
合计	17,632.80	343,880.46	321,173.06	40,340.20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4,141.25	312,963.49	230,261.56
车船使用税			
企业所得税	1,287,935.24	1,287,935.24	1,287,93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79.43	14,790.13	
房产税	7,217.16	7,217.16	950.97
土地使用税	21,055.05	21,055.05	21,055.05
个人所得税	419,553.47	420,072.40	434,941.78
教育费附加	27,271.02	10,564.38	
印花税	103,067.57	99,292.57	64,114.79
合计	2,558,420.19	2,173,890.42	2,039,259.39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将应缴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一次性还清。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身份置换款存放	252,955.59	857,448.02	3,695,229.57
欠社保费	2,145,384.57	2,373,724.57	2,884,094.43
尚未支付已报销的差旅费等	176,156.44	220,399.26	550,949.11
销售业务员押金	383,929.70	426,577.80	445,131.90
合计	2,958,426.30	3,878,149.65	7,575,405.01

公司主要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为应缴未缴的社保费。2006年，公司以承担改制成本的方式收购了衡阳绝缘材料总厂破产财产，公司与衡阳市社会养老保险处签订了“退养人员和协保人员养老保险费及生活费协议”，总厂当时符合改

制政策的退养人员和协保人员 140 人。公司应当缴纳养老保险费及特退金合计 232.30 万元；退养人员和协保人员生活费 144.04 万元，两项合计 376.34 万元。目前，尚余 214.54 万元社保费尚未支付。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已相关事项请示衡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并得到批复。衡阳市社保局同意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每月支付 80,000.00 万养老保险及特退金，直至还清；同时，公司承诺 2016 年 6 月一次性还清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身份置换款存放系 2006 年原衡阳绝缘材料总厂破产时应付给职工的身份安置费。根据“自愿存放、随时领回”的原则，该等职工进入恒缘有限工作后，自愿出借上述身份置换款给恒缘有限使用。公司已经逐步偿还该等款项，该存放款呈不断下降趋势。

（七）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40,000.00		560,000.00	4,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040,000.00		560,000.00	4,48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80,000.00		233,333.33	4,24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480,000.00		233,333.33	4,246,666.67	

递延收益系为进行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技改项目购进机器设备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60万；2012年开始建设，2013年完成；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递延收益10年分摊。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引导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分期付款购置车辆	50,833.35	135,555.60	338,889.00
合 计	1,050,833.35	1,135,555.60	1,338,889.00

根据“湘财金[2011]44”号文件，本公司收到上市引导资金10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回购协议，若本公司上市成功，本公司必须在批准上市后3个月内归还该资金。若5年内非因主观原因未上市，自推出上市程序后3个月内归还该资金。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567,000.00	13,017,000.00	13,017,000.00
资本公积	12,244,941.52	4,694,941.52	4,694,941.52
盈余公积	1,911,147.08	1,911,147.08	1,911,147.08
未分配利润	12,419,952.63	11,404,315.72	11,427,918.57
股东权益合计	47,143,041.23	31,027,404.32	31,051,007.17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七、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794.03	6,089,095.56	-7,249,02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23.49	-505,274.26	-1,276,67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429.32	-5,803,679.75	5,298,67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288.20	-219,858.45	-3,227,026.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277.87	2,139,566.07	2,359,424.52

按间接法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15,636.91	-23,602.85	-1,132,90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493.13	100,346.50	-36,707.47

固定资产折旧	890,482.51	2,100,276.73	2,505,985.80
无形资产摊销	10,465.21	24,946.08	133,43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益以“-”号填列）		-30,451.91	16,062.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3,570.68	2,803,679.75	2,197,92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1.47	12,224.03	216,22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1,259.21	-8,629,919.41	-8,745,82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7,143.26	-3,618,134.05	-11,394,28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79,756.95	9,849,730.69	16,491,054.54
其他	4,000,000.00	3,500,000.00	-7,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794.03	6,089,095.56	-7,249,022.27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8,274,101.06	115,502,330.19	108,607,240.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143,041.23	31,027,404.32	31,051,00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7,143,041.23	31,027,404.32	31,051,007.17
每股净资产（元/股）（股改前）	2.29	2.38	2.39
股改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股改后）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9	2.38	2.39
资产负债率（%）	60.14	73.14	71.41
流动比率（倍）	1.45	1.18	1.18
速动比率（倍）	0.76	0.55	0.61
现金流量债务比（倍）	-0.12	0.07	-0.09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8.98	2.17	-3.3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788,435.72	67,427,287.26	62,807,130.92
净利润（元）	1,015,636.91	-23,602.85	-1,132,90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636.91	-23,602.85	-1,132,9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3,450.20	-2,610,877.14	-5,476,13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3,450.20	-2,610,877.14	-5,476,135.06
毛利率（%）	26.33	21.27	18.54
销售净利率（%）	3.65	-0.04	-1.80
净资产收益率（%）	2.60	-0.08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	-8.41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股改前）	0.0544	-0.0018	-0.0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股改前）	0.0544	-0.0018	-0.0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股改后）	0.0328	-0.0008	-0.0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股改后）	0.0328	-0.0008	-0.0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2.44	2.65
存货周转率（次）	0.45	1.23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52,794.03	6,089,095.56	-7,249,0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47	-0.56

注：上述表中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现金流量债务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债务；
- 5)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
-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11)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453,347.67元、64,344,761.46元,增长4.71%。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6,902,591.09元,分别占2013、2014年度的41.81%、43.78%。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中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相关内容。

由于2011发生“7.23”温甬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我国高铁动车的建设步伐有所减速,进而影响了公司高毛利产品绝缘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亏损1,132,908.08元、23,602.85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76,135.06元、-2,610,877.14元,亏损有所减少。2015年1-5月实现净利润1,015,636.91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3,450.20元。原因系我国高铁动车建设提速,公司改变生产结构模式,生产向高附加值的绝缘结构件倾斜,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13年度的18.54%增长为2015年1-5月的26.33%,增长42.02%。公司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及1.13%。毛利率的增长是公司扭亏的主要原因。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为流动资产主要的构成科目。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777,270.58元、24,578,832.29元和39,394,498.71元,占流动资产账面总价值的26.70%、29.60%和38.15%;库存账面价值分别为38,848,307.62元、47,478,227.03元和44,266,967.82元,占流动资产账面总价值的42.20%、47.20%和42.87%。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50万元、3150万元和2650万元,占流动负债账面总价值的47.58%、39.38%和39.62%;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326,483.67元、33,010,232.80元和33,545,193.52元,占流动负债账面总价值的26.65%、41.27%和50.15%。

2013年末、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7倍、1.2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0

倍、0.54倍；2015年5月末公司的流动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54倍和0.74倍，显示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正在得到改善。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2月末偿还招商银行蒸阳路支行的一笔500万元借款所致。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41%、73.14%和60.14%。公司的偿债能力在行业内处于偏低水平，但由于公司的负债构成大多为流动性负债，因此短期内改善明显。横向比较来看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

年度	公司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0.61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5	2.1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	2.47
2014年12月31日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0.55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2	2.3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	1.45

年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1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5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6
2014年12月31日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4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0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0

（三）运营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9倍、2.48倍，下降7.8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8倍、1.23倍，下降16.89%。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在应收账款催收、存货流动性方面仍存在改善的空间。横向比较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太湖股份（430460）基本持平，但在存货周转率较太湖股份相差较大，原因系公司因客户需要，对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经常采购的产品进行提前备货所致。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横向比较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次)	存货周转率(次)
----	----	-----------	----------

2013 年度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1.48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	8.07
2014 年度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	1.23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1	8.79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分别为-7,249,022.27 元、6,089,095.56 元和-8,652,794.03 元，波动较大。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比增加了 13,338,117.83 元，主要增加的原因为：①2014 年度收回上一年度的汇票保证金 7,500,000.00 元、支付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元，产生净现金流入 3,500,000.00 元；②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收入、同时 2014 年度回款情况比上一年度好转，增加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1,024,743.18 元；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较 2014 年度比下降了 14,741,889.59 元，主要原因为：①本公司的收账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大部分款项尚未到收账期。②本年应收关联方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往来增加了 7,862,965.58 元。③本年收到货币资金的政府补助较上一年度减少 2,008,400.00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6,675.05 元、-505,274.26 元和-730,923.49 元，为当期买入的固定资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8,671.16 元、-5,803,679.75 元和 9,136,429.32 元。其中，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总计 43,000,000.00 元及进行改性双马来酰亚胺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技改项目购进机器设备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 万元，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7,928.84 元及 2013 年度成立衡阳恒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出的现金资产 2,603,400.0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总计 31,500,000.00 元，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元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3,679.75 元；2015 年 1-5 月份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元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570.68 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流偏紧，但通过短期借款、直接融资等一系列手段，使公司现金流较为稳定，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359,424.52 元、2,139,566.07 元和 1,892,277.87 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高禄生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任职高管
2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3	曾松青	公司现任董事
4	戴飞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陶春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监事会主席
6	肖世昌	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7	易江洲	公司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任监事会主席
8	孙辉伟	公司现任监事
9	黄远卫	公司现任监事
10	李孟德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11	蒋余生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12	王春平	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13	周战备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4	戴廷用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及原材料	同非关联企业	5,872,905.19	8,048,309.59	5,293,949.73

(1) 湖南新科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住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工电器绝缘材料以及电工电器行业的其他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绝缘材料的生产、销售

(2) 湖南新科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2年12月4日设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世昌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②2014年12月4日，湖南新科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阳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③2015年7月8日，湖南新科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1	流动资产	17,140,504.74	负债	16,620,532.85

序号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2	非流动资产	861,687.90	所有者权益	1,381,659.79
	合计	18,002,192.64	合计	18,002,192.64
	2015年1-6月的收入	7,604,563.66		
	营业利润	-263,996.50		
	净利润	-263,996.50		

(4)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新科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

湖南新科拥有市场资源，系大同ABB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ABB”）的合格供应商，与大同ABB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湖南新科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大同ABB。大同ABB系原中国北车指定的电机电器供应商，其制造的牵引机车变压器技术实力较强，世界排名靠前。

为了充分利用湖南新科的市场资源，公司与之发生了关联交易。公司与湖南新科的关联销售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生产制造成本来确定。与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比较，公司销售给湖南新科的绝缘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5%左右。

万联证券核查了湖南新科与大同ABB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相关的商业合同、湖南新科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湖南新科与大同ABB的资金往来银行流水账等资料，这些资料表明：湖南新科与大同ABB的交易是真实的。

2014年11月，肖世昌将湖南新科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彭阳（系公司员工），存在着“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为了彻底消除公司与湖南新科的关联关系，2015年7月8日，公司收购湖南新科。该收购的出资金额为200万元，湖南新科账面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8万元，收购价格大于湖南新科账面净资产62万元。收购价格在被收购方净资产基础上考虑了客户资源、专利技术，公司与湖南新科原股东彭阳经协商一致、共同认可，同意按照湖南新科注册资本200万元收购。

①湖南新科拥有优良的客户资源。湖南新科系大同ABB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与大同ABB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湖南新科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大同ABB。大同ABB系原中国北车指定的电机电器供应商，其制造的牵引机车变压器技术实力较强，世界排名靠前，对高等级绝缘材料的需求比较稳定且需求量较大，与大同ABB长期稳定的合作有助于公司业务在北方的发展和较广泛

的区域布局。

②湖南新科拥有成熟的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8 月，湖南新科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201420325793X	一种直线电机用挡雪板	实用新型	2014. 6. 18~2024. 6. 17	新科
2014203260788	一种磁浮电磁铁用线圈接线夹盖	实用新型	2014. 6. 18~2024. 6. 17	新科

湖南新科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如下：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014108306405	一种增强型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	发明	2014. 12. 28	新科
2014108299632	一种新型变压器、电抗器线圈及高压开关用浇铸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12. 28	新科
2013104187192	特高压复合绝缘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9. 14	新科

公司收购湖南新科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①销售市场得到拓宽、销售区域布局更广阔。湖南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对大同 ABB、对原中国北车供应绝缘材料的议价能力更强，公司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宽，对北方市场的渗透加强，市场影响力增大。

②技术实力增强，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由于湖南新科拥有一定的成熟技术，公司可以利用这些技术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③带来新的潜在的利润增长点。收购前，公司销售绝缘材料成品或者半成品给湖南新科，湖南新科经过加工后再销售给大同 ABB，湖南新科为自然人独资企业、管理水平有限，处于亏损状态；收购后，公司销售链条形式上不变，但实际上直接面向大同 ABB，减少了中间环节，同时，公司会加强和提高湖南新科的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净利润。收购后，预计湖南新科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0 万元，湖南新科将来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年1-5月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办公室	500,000.00
2014年度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办公室	1,200,000.00
2013年度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办公室	450,000.0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项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度					
高禄生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500万	2014-8-18	2015-3-5	是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500万	2014-8-18	2015-3-5	是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	2014-8-1	2016-8-1	否
2013年度					
高禄生、陈美宏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500万	2012-3-12	2013-3-11	是
高禄生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500万	2013-7-31	2014-7-30	是
高禄生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500万	2011-4-18	2014-4-17	是
高禄生、陈美宏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	2013-10-9	2016-10-9	否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759万	2013-9-25	2016-9-25	否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241万	2013-9-27	2016-9-27	否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授信额度。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4000 万元；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提供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 12 项房产、6 宗土地，合计担保额度 4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2015年1-5月		
拆出：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5,000.00	借款
2014年度		
拆出：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355,000.00	借款
2013年度		
拆出：		
肖世昌	2,000,000.00	借款
拆入：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80,000.00	借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世昌占用公司资金已经于2014年偿还；恒缘置业已在2015年6月17日及6月26日分别偿还0.5万元和385万元，关联方恒缘置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得到清理。

(四) 补充披露事项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姓名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禄生	42,310.00	82,188.00	80,512.00
王道莲	22,672.00	42,425.00	40,486.00
肖世昌	10,525.00	32,652.00	
易江洲	18,472.00	47,204.00	48,536.00
陶春	18,615.00	47,190.00	47,190.00
黄远卫	13,241.00	37,374.00	34,655.00
李孟德	41,555.00	70,360.00	70,590.00
蒋余生	24,428.00	58,075.00	58,265.00
王春平	19,206.00	39,085.00	36,535.00
合计	211,024.00	456,553.00	416,769.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南新科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4,407,867.34	6,544,901.76	4,506,048.30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5,000.00	4,355,000.00	
肖世昌			2,000,000.00
合计	18,262,867.34	10,899,901.76	6,506,048.30
其他应付款:			
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0,000.00
合计			3,030,000.00

2013年度应付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303万元，其中资金拆借258万元，应付租金45万元。

应收账款关联方衡阳恒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3,855,000.00元已于2015年6月末归还；湖南新科已于2015年7月8日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原因及减少和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新科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了充分利用湖南新科的市场资源，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范围和创收能力；公司与恒缘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了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办公用建筑物问题。

2、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与湖南新科有完善的合同，根据绝缘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公司的制造成本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与恒缘置业的租金合同，参照相近、相邻地区同类物业租金水平确定。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湖南新科销售绝缘产品的价格公允、向恒缘置业支付生产办公物业的租金水平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通过第六项决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新科、恒缘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决定收购湖南新科，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彻底

解决公司与湖南新科发生的关联交易问题。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2015年7月8日，公司与湖南新科原股东彭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7月9日，公司向彭阳支付了200万元股权转让款项。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不高，分别为1.69%、4.2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该笔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董事会通过之后、股东大会通过之前，但属于董事会审批金额范围之内、且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周战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恒缘新材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恒缘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恒缘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恒缘新材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恒缘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恒缘新材（包括恒缘新材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恒缘新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恒缘新材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恒缘新材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恒缘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缘新材及恒缘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恒缘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恒缘新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恒缘新材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恒缘新材作出赔偿。

十、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年7月8日，公司以200万元的价格收购彭阳持有的湖南新科100%股权，此后，湖南新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5年6月28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102号）。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0,745,502.60元，总负债为67,521,393.16元，净资产为53,224,109.44元，评估增值为6,081,068.21元，增值率为12.9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无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三、风险因素

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第五节 股份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70 名,包括 1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 69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103 名,其中 101 名为自然人股东,一个有限合伙企业,一个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作出董事会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发行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发行价格 2.98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5 万股。

(三)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2.98 元。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原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合计 70 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675 万股,认购金额 2,0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股投资金额 (元)	股东身份,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高刚元	800,000.00	2,384,000.00	董事长高禄生的弟弟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股投资金额 (元)	股东身份, 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2	深圳市壹伍叁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0	1,966,8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	陈小军	550,000.00	1,639,000.00	董事长高禄生妻子的弟弟
4	朱传英	410,000.00	1,221,800.00	原在册股东
5	高许生	360,000.00	1,072,800.00	原股东, 董事长高禄生哥哥
6	高云利	275,000.00	819,500.00	原股东, 董事长高禄生妹妹
7	谢爱红	210,000.00	625,800.00	公司员工, 董事肖世昌的妻子
8	曹建华	200,000.00	596,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9	邓韬	150,000.00	447,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0	刘君龙	150,000.00	447,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1	高海桃	105,000.00	312,900.00	公司员工, 董事长高禄生侄女
12	钟桂香	100,000.00	298,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3	刘勇华	100,000.00	298,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4	黄小英	100,000.00	298,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5	符训祥	100,000.00	298,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6	廖利清	100,000.00	298,000.00	原在册股东, 无关联关系
17	尹攀	100,000.00	298,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8	邓显兰	100,000.00	298,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19	陈勇	100,000.00	298,000.00	财务总监王春平妻子的弟弟
20	谢晓艳	100,000.00	298,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21	夏金玉	70,000.00	208,6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22	章琪	70,000.00	208,6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23	谭响莲	70,000.00	208,6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24	何湘成	70,000.00	208,6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25	段秀芳	50,000.00	149,000.00	董事易江洲的妻子
26	陈湘萍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27	刘晓源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28	梁学威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29	谭朝容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0	陈仲阳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1	何少平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2	钱青松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3	彭爱义	50,000.00	149,0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34	占雪艳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股投资金额 (元)	股东身份, 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35	伍茂峰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6	雷晓娥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7	陈晓月	50,000.00	149,0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8	高丽萍	40,000.00	119,2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39	潘跃洪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40	黄晓玲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41	黄勇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42	谢驰野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43	李湘卿	35,000.00	104,3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44	罗玲	35,000.00	104,3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45	钱松林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46	张绪胜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47	钱世军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48	周新连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49	屈哲	35,000.00	104,3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50	田长英	35,000.00	104,3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51	邓心阳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52	唐萍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53	何小红	35,000.00	104,3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54	彭阳	35,000.00	104,3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55	易兰	35,000.00	104,3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56	龙雪梅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57	冯万隆	35,000.00	104,3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58	李添模	30,000.00	89,4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59	唐福善	30,000.00	89,4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60	凌国龙	30,000.00	89,4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61	曹福喜	30,000.00	89,4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62	贺媛媛	25,000.00	74,5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63	王飞	25,000.00	74,5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64	丁隆凤	25,000.00	74,5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65	邓成	25,000.00	74,5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66	钟增云	25,000.00	74,5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67	叶正明	25,000.00	74,500.00	外部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68	任真	25,000.00	74,5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69	彭青龙	25,000.00	74,5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70	刘少军	25,000.00	74,500.00	公司员工,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750,000.00	20,115,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除公司原有 4 名股东朱传英、高云利、廖丽清、高许生外，其他 66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认购人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国籍
1	高刚元	43042619740521****	中国
2	深圳市壹伍叁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08602459055	中国
3	陈晓军	43010319771006****	中国
4	谢爱红	43040319680902****	中国
5	曹建华	43041119531215****	中国
6	邓韬	43040419811010****	中国
7	刘君龙	43040719930926****	中国
8	高海桃	43040619891101****	中国
9	钟桂香	43052619800814****	中国
10	刘勇华	43040319730128****	中国
11	黄小英	43040419680720****	中国
12	符训祥	43040619700920****	中国
13	尹攀	43042219711101****	中国
14	邓显兰	43040319580803****	中国
15	陈勇	43042619790610****	中国
16	谢晓艳	43042619730726****	中国
17	夏金玉	43040319711116****	中国
18	章琪	36050219621214****	中国
19	谭响莲	43042619671008****	中国
20	何湘成	43020419600309****	中国
21	段秀芳	43040319720902****	中国
22	陈湘萍	43040319630607****	中国
23	刘晓源	43040319710402****	中国
24	梁学威	43041919671202****	中国
25	谭朝荣	43042619711215****	中国
26	陈仲阳	43042619691110****	中国
27	何少平	43040419530103****	中国
28	钱青松	43042619690501****	中国
29	彭爱义	43042619730829****	中国
30	占雪艳	43042219780201****	中国
31	伍茂峰	43040219731023****	中国
32	雷晓娥	43232619540329****	中国
33	陈晓月	43040619950226****	中国
34	高丽萍	43042619681212****	中国
35	潘跃洪	37091119860220****	中国
36	黄晓玲	43040319560114****	中国
37	黄勇	43040219701005****	中国
38	谢驰野	43048119831001****	中国
39	李湘卿	43042619840518****	中国
40	罗玲	43040319750824****	中国
41	钱松林	43042619660404****	中国

42	张绪胜	43292919810408****	中国
43	钱世军	43042619660523****	中国
44	周新连	43042619651105****	中国
45	屈哲	43040419840801****	中国
46	田长英	43022419840423****	中国
47	邓心阳	43040219680517****	中国
48	唐萍	45232319790816****	中国
49	何小红	43042619751127****	中国
50	彭阳	43040319691126****	中国
51	易兰	43040319631215****	中国
52	龙雪梅	43040219670116****	中国
53	冯万隆	43042119551025****	中国
54	李添模	43041119680326****	中国
55	唐福善	43040319561225****	中国
56	凌国龙	43290219650403****	中国
57	曹福喜	43041119590924****	中国
58	贺媛媛	43042219900707****	中国
59	王飞	43020419700811****	中国
60	丁隆凤	43040319530818****	中国
61	邓成	43048219870814****	中国
62	钟增云	43040419560626****	中国
63	叶正明	43040219621115****	中国
64	任真	43030219800914****	中国
65	彭青龙	43040319621119****	中国
66	刘少军	43040319640912****	中国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禄生	9,264,428	29.89%	高禄生	9,264,428.00	24.5415%
2	周战备	4,133,685	13.33%	周战备	4,133,685.00	10.9502%
3	戴廷用	3,486,464	11.25%	戴廷用	3,486,464.00	9.2357%
4	肖世昌	2,822,512	9.10%	肖世昌	2,822,512.00	7.4769%
5	冠西投资	1,174,012	3.79%	冠西投资	1,174,012.00	3.1100%
6	曾松青	1,174,765	3.79%	曾松青	1,174,765.00	3.1120%
7	朱传英	940,837	3.03%	朱传英	1,350,837.00	3.5784%
8	高云利	818,749	2.64%	高云利	1,093,749.00	2.8973%
9	伍星星	753,634	2.43%	伍星星	753,635.00	1.9964%
10	罗共生	753,634	2.43%	罗共生	753,635.00	1.9964%
11	熊德革	648,427	2.09%	熊德革	648,427.00	1.7177%
12	陶春	616,021	1.99%	陶春	616,021.00	1.6318%
13	廖利清	602,908	1.94%	廖利清	702,908.00	1.8620%
14	朱德秋	578,339	1.87%	朱德秋	578,339.00	1.5320%
15	易江洲	540,657	1.74%	易江洲	540,657.00	1.4322%

16	赵雨生	301,454	0.97%	赵雨生	301,454.00	0.7986%
17	王小平	301,454	0.97%	王小平	301,454.00	0.7986%
18	高许生	301,454	0.97%	高许生	661,454.00	1.7522%
19	彭素华	259,401	0.84%	彭素华	259,401.00	0.6872%
20	王道莲	197,603	0.64%	王道莲	197,603.00	0.5235%
21	李孟德	137,312	0.44%	李孟德	137,312.00	0.3637%
22	秦秋生	136,408	0.44%	秦秋生	136,408.00	0.3613%
23	王建新	98,726	0.32%	王建新	98,726.00	0.2615%
24	王春平	75,363	0.24%	王春平	75,363.00	0.1996%
25	刘绍伟	75,363	0.24%	刘绍伟	75,363.00	0.1996%
26	蒋余生	75,363	0.24%	蒋余生	75,363.00	0.1996%
27	蒋利军	75,363	0.24%	蒋利军	75,363.00	0.1996%
28	左东生	68,581	0.22%	左东生	68,581.00	0.1817%
29	张建生	68,581	0.22%	张建生	68,581.00	0.1817%
30	袁衡德	68,581	0.22%	袁衡德	68,581.00	0.1817%
31	谢树碧	68,581	0.22%	谢树碧	68,581.00	0.1817%
32	陆伟	68,581	0.22%	陆伟	68,581.00	0.1817%
33	龚晖	68,581	0.22%	龚晖	68,581.00	0.1817%
34	肖衡顺	61,044	0.20%	肖衡顺	61,044.00	0.1617%
35	唐永衡	61,044	0.20%	唐永衡	61,044.00	0.1617%
36	余志刚	61,044	0.20%	余志刚	61,044.00	0.1617%
37	黄远卫	61,044	0.20%	黄远卫	61,044.00	0.1617%
38				高刚元	800,000.00	2.1192%
39				壹伍叁陆	660,000.00	1.7483%
40				陈小军	550,000.00	1.4570%
41				谢爱红	210,000.00	0.5563%
42				曹建华	200,000.00	0.5298%
43				邓韬	150,000.00	0.3974%
44				刘君龙	150,000.00	0.3974%
45				高海桃	105,000.00	0.2781%
46				钟桂香	100,000.00	0.2649%
47				刘勇华	100,000.00	0.2649%
48				黄小英	100,000.00	0.2649%
49				符训祥	100,000.00	0.2649%
50				尹攀	100,000.00	0.2649%
51				邓显兰	100,000.00	0.2649%
52				陈勇	100,000.00	0.2649%
53				谢晓艳	100,000.00	0.2649%
54				夏金玉	70,000.00	0.1854%
55				章琪	70,000.00	0.1854%
56				谭响莲	70,000.00	0.1854%
57				何湘成	70,000.00	0.1854%
58				段秀芳	50,000.00	0.1325%
59				陈湘萍	50,000.00	0.1325%
60				刘晓源	50,000.00	0.1325%
61				梁学威	50,000.00	0.1325%
62				谭朝容	50,000.00	0.1325%
63				陈仲阳	50,000.00	0.1325%
64				何少平	50,000.00	0.1325%

65				钱青松	50,000.00	0.1325%
66				彭爱义	50,000.00	0.1325%
67				占雪艳	50,000.00	0.1325%
68				伍茂峰	50,000.00	0.1325%
69				雷晓娥	50,000.00	0.1325%
70				陈晓月	50,000.00	0.1325%
71				高丽萍	40,000.00	0.1060%
72				潘跃洪	35,000.00	0.0927%
73				黄晓玲	35,000.00	0.0927%
74				黄勇	35,000.00	0.0927%
75				谢驰野	35,000.00	0.0927%
76				李湘卿	35,000.00	0.0927%
77				罗玲	35,000.00	0.0927%
78				钱松林	35,000.00	0.0927%
79				张绪胜	35,000.00	0.0927%
80				钱世军	35,000.00	0.0927%
81				周新连	35,000.00	0.0927%
82				屈哲	35,000.00	0.0927%
83				田长英	35,000.00	0.0927%
84				邓心阳	35,000.00	0.0927%
85				唐萍	35,000.00	0.0927%
86				何小红	35,000.00	0.0927%
87				彭阳	35,000.00	0.0927%
88				易兰	35,000.00	0.0927%
89				龙雪梅	35,000.00	0.0927%
90				冯万隆	35,000.00	0.0927%
91				李添模	30,000.00	0.0795%
92				唐福善	30,000.00	0.0795%
93				凌国龙	30,000.00	0.0795%
94				曹福喜	30,000.00	0.0795%
95				贺媛媛	25,000.00	0.0662%
96				王飞	25,000.00	0.0662%
97				丁隆凤	25,000.00	0.0662%
98				邓成	25,000.00	0.0662%
99				钟增云	25,000.00	0.0662%
100				叶正明	25,000.00	0.0662%
101				任真	25,000.00	0.0662%
102				彭青龙	25,000.00	0.0662%
103				刘少军	25,000.00	0.0662%
合 计		31,000,000.00	100.00%		37,750,000.00	100.0000%

(二)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股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

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18,274,101.06	20,115,000.00	138,389,101.06
净资产（元）	47,143,041.23	20,115,000.00	67,258,041.23
负债（元）	71,131,059.83		71,131,059.83
总股本（元）	20,567,000.00	6,750,000.00	27,317,000.00
资产负债率（%）	60.14		51.4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绝缘成型件、绝缘油漆、云母制品、复合材料、浸渍制品等绝缘材料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公司股权进一步分散，高禄生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对最高，为 24.54%，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力最大；2006 年 8 月起至今，高禄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对公司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15 年 6 月 30 日，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提案、表决、提名、涉及公司经营决策时，各方均应共同按照高禄生的意见行事。本次发行结束后，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分别持有本公司 24.54%、9.24%、7.48%的股权，合计持有 41.26%的股权，三人合计的股份能够相对控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股票发行后，高禄生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从其所任职位、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公司股权的分散程度和相对控股地位等诸方面来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高禄生先生，未发生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无变化。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	-0.0008	-0.0365	-0.0006
净资产收益率%	-0.08	-2.63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47	-0.56	0.16
每股净资产	2.38	2.39	1.35
资产负债率	73.14	71.41	62.29%
流动比率	1.18	1.18	1.43
速动比率	0.55	0.61	0.8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4 名在册股东朱传英、高云利、廖丽清、高许生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并最终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其余 33 名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在册股东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依法享有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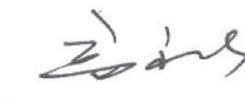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禄生)



(肖世昌)



(易江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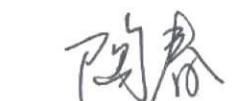


(曾松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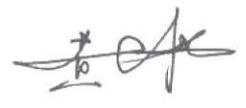


(王道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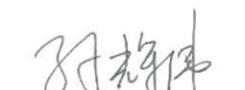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陶 春)



(黄远卫)



(孙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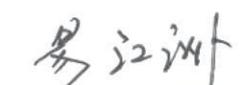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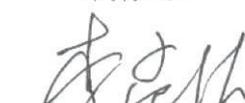
(高禄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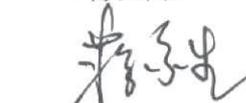
(肖世昌)



(易江洲)



(李孟德)



(蒋余生)



(王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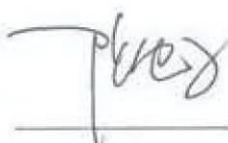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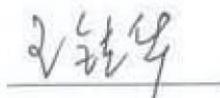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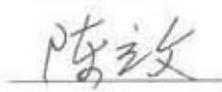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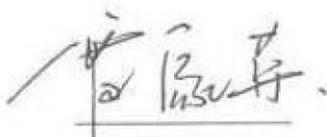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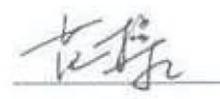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镇华

项目组成员：


陈立文


雷家荣


范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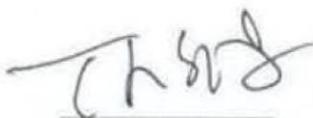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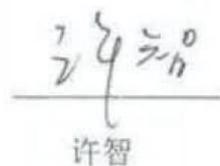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谢勇军
许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光荣



王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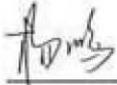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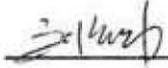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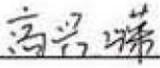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鹏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奇伟


高兴嵘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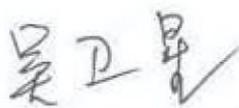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光荣



王静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挂牌有关的重要文件